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４年８月

|  |
| --- |
|  |
|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

感謝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協助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205248154)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20524815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5](#_Toc205248156)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9](#_Toc20524815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83](#_Toc205248158)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9](#_Toc205248159)

[第柒章　勞工 97](#_Toc205248160)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5](#_Toc205248161)

[第玖章　結論 115](#_Toc205248162)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9](#_Toc20524816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24](#_Toc205248164)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125](#_Toc205248165)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6](#_Toc205248166)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129](#_Toc205248167)

[附錄六　我國與日本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37](#_Toc205248168)

日本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地理上屬於東北亞，由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等約14,125個島嶼組成，所屬各島成弧狀分布，綿延約3,000公里的群島國家。 |
| 國土面積 | 37萬7,975.68平方公里 |
| 氣候 | 溫帶及寒帶 |
| 種族 | 大和民族 |
| 人口結構 | 總人口：1億2,359萬人（2025.1）  未滿15歲人口：1,389萬人（占11.1%）  15～64歲人口：7,374.3萬人（占59.6%）  65歲以上人口：3,625萬人（占29.3%） |
| 教育普及程度 | 先進國家水準 |
| 語言 | 日本語 |
| 宗教 | 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京都、神戶、福岡、札幌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三權分立（議會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無單一主管機關，依法令由各省廳分工辦理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單位：日圓（￥） |
| 國內生產毛額  （名目值） | US$ 4.2兆（2023）（世界銀行資料）  JPY609兆（2024）（日本內閣府資料） |
| 經濟成長率 | 1.1%（2024）（世界銀行資料）  0.1%（2024）（日本內閤府資料） |
| 平均國民所得  （GNI per capita） | US$ 3萬9,350（2023）（世界銀行資料） |
| 匯率 | US$1＝¥150.44（2025.2） |
| 央行重貼現率 | 0.5%（2025.1）（日本銀行資料） |
| 通貨膨脹率 | 2.5%（2024） |
| GDP最高  前五種經濟活動 | 服務業（30.8%）、製造業（19.7%）、批發零售業（12.6%）、不動產業（12.2%）、建築業（5.9%）（2023）（日本内閤府資料） |
| 出口總金額 | US$ 7,089億7,922萬（2024） |
| 主要出口產品 | 汽車、集成電路、鋼鐵、汽車零件、原動機、非鐵金屬、半導體設備、建築機械、提煉油、重電機器、船舶（2024）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6.4%）、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越南及澳大利亞（2024） |
| 進口總金額 | US$ 7,451億2,397萬（2024） |
| 主要進口產品 | 原油、液化天然氣、煤炭、通信機、集成電路、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件）、石油製品、非鐵金屬礦產、非鐵金屬、科學光學機器、有機化合物（2024）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臺灣（位居第6，占日本總進口額4.1%）、沙烏地阿拉伯、越南、泰國及印尼（2024）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日本是一個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以及沖繩等主要島嶼及14,125座小島組成的島國。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2025年的統計，日本的國土總面積約為377,975.68平方公里，大約是臺灣面積的10.5倍。

從土地利用的現況來看，根據國土交通省國土政策局公布的「2022年土地利用現況把握調查」，森林與原野占據了最大的比例，達到67.1%，其次依序為農地（11.7%）、住宅用地（5.2%）、道路用地（3.7%）、水面、河川及水路用地（3.6%），其他用地則占8.7%。

日本的國土南北綿延，大致位於北緯24度至46度、東經129度至146度之間。由於擁有眾多島嶼，日本的海岸線總長超過3萬公里。包括東京在內的主要城市，大多集中在太平洋沿岸地區。

受到列島南北縱向分布的影響，日本的氣候類型相當多元，涵蓋亞熱帶、溫帶以及亞寒帶等多種氣候帶。此外，日本的降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718公釐，同時也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國家，夏季則經常受到颱風侵襲。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日本總務省於2025年1月的統計數據顯示，日本總人口數約1億2,359萬人（包含外國籍人士），較前一年同期減少56萬人。其中，65歲以上的人口為3,625萬人，增加2.2萬人，占總人口的29.3%。15至64歲的勞動年齡人口則減少22.9萬人，降至7,374.3萬人，占總人口的59.6%。15歲以下的人口為1,389.5萬人，減少34.5萬人，占總人口的11.1%。

日本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331人（我國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647人）。其中，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大東京都會區，四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京阪神（京都、大阪、神戶）都會區。

日本的民族結構相對單純，除少數原住民族「愛努族」之外，其餘多為一般所稱的「大和民族」。這裡的「大和民族」指的是歷史上先後移入日本的通古斯族、馬來族、漢族、朝鮮族以及蒙古族等族群的混血後裔。日語是日本的官方語言，雖然部分地區存在方言，但普遍能以標準日語進行溝通。與中央政府機關及跨國企業洽談事務時，通常可以使用英語溝通；然而，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則主要使用日語。

三、政治環境

日本的政治制度是採行君主立憲的議會內閣制。立法權歸屬於國會，行政權則由內閣行使，司法權則由各級法院獨立行使。根據日本國憲法的規定，天皇是國家的元首與象徵，代表日本，但其所有國事行為皆須經由內閣的建議與同意。內閣總理大臣（首相）由國會議員中選出，內閣成員中必須有一半以上具備國會議員身分，內閣並對國會負起責任。

日本國會分為參議院與眾議院兩院。眾議院共有465個議席，其中包括289個選區選出的議員，以及176個依比例代表制選出的不分區議員，議員任期為四年。每當四年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被解散後，便會舉行「總選舉」，選區議員與不分區議員將同時進行改選。參議院則有248個議席，議員任期為六年，其中包括148個選區選出的議員，以及100個依比例代表制選出的不分區議員，每三年改選半數議席（即改選74個選區議員與50個不分區議員）。在議案與預算案的審查方面，依照憲法規定，眾議院的決議具有優先於參議院的地位。

前任日本首相岸田文雄由於應對通貨膨脹不力等內政問題，引發民眾強烈不滿。加上政治獻金醜聞及多位內閣官員接連請辭等負面因素，支持率跌破20%。因此在2024年8月14日召開記者會，宣布不再競逐下一屆自民黨總裁選舉，並將卸任首相職位，回歸一般國會議員身分。

同年9月27日，石破茂當選自民黨第28任總裁，並於10月1日獲選為第102任首相後，隨即宣布在就任後第8天，即10月9日解散眾議院，以及就任後第26天，即10月27日舉行眾議院大選投開票，創下二戰後首相上任後最快解散眾議院的紀錄。

然而，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自民黨與公明黨組成的執政聯盟席次大幅縮減，從選前的279席降至215席，未能取得過半（233席）席次，創下自2009年以來首次在眾議院未過半的窘境。在野黨及無黨籍人士合計取得250席，其中立憲民主黨增加50席，達到148席，國民民主黨則增加21席，達到28席。

大選慘敗後，儘管自民黨內出現要求石破茂下台的聲音，但他仍在2024年11月11日的首相指名選舉中，擊敗最大在野黨立憲民主黨代表野田佳彥，當選第103任首相，成為日本戰後第五位必須經過第二輪投票才選出的首相。

由於第二次石破內閣屬於「少數執政」，未來政局充滿變數。若無法取得在野黨的支持，在預算案和法案的通過上將面臨重重阻礙。除稅制改革、政治獻金弊案及能登災區重建等三大挑戰外，2025年夏季的參議院選舉及日美關稅談判的結果，均對石破政權的延續至關重要。一旦支持率持續低迷，石破茂可能面臨在野黨提出的內閣不信任或黨內逼宮下台的危機。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根據日本內閣府發布資料顯示，儘管日本2024年第四季出口表現強勁，經濟表現優於市場預期，但2024全年經濟成長幅度顯著趨緩，經濟成長率僅為0.1%，遠低於2023年的1.5%，在七大工業國（G7）中敬陪末座。主要歸因於日本在2024年遭遇數十年來罕見的強烈颱風、能登半島及宮崎等地接連發生地震等自然災害，以及汽車產業出現的品質問題，導致大發汽車於第一季停工，豐田、日產及本田等車廠亦於第二季調降產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嚴重拖累製造業表現，生產與出口均受到顯著影響。

依據日本財務省於2025年3月發布的2024年對外貿易統計速報資料顯示，日本2024年出口總額達到107兆879億日圓，較2023年成長6.2%，創下自1979年以來的新高，係受惠於中國大陸大量採購成熟製程設備，以及持續投資人工智慧相關記憶體的需求，加上油電混合動力車（HV）與 SUV 等車款在美國市場銷售表現良好。主要出口成長產品包括半導體等製造裝置（成長27.2%）、電子計算機類零組件（成長16.4%）及積體電路（IC，成長14.8%）。從個別區域觀察，日本對美國、歐盟及亞洲的出口金額分別成長5.1%、衰退3.9% 及成長8.3%。在亞洲各國中，除對泰國（減2.3%）及印尼（減3.0%）出口呈現衰退外，其餘國家均呈現成長，其中對香港（成長18.8%）、印度（成長16.5%）、臺灣（成長14.2%）及新加坡（成長14.2%）等地的出口增幅較為顯著，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僅成長6.2%，低於亞洲地區的平均出口成長率。此外，根據日本半導體製造協會（SEAJ）公布資料，2024年日本半導體設備銷售額年增44.5%，預計 2025年度投資力道持續強勁，半導體設備銷售額將達到4.66兆日圓，年增率預估為 5%。

2024年日本進口總額為112兆5,591億日圓，較2023年成長2.0%。主要進口成長產品為航空器類、電子計算機類（含周邊設備）及非鐵金屬礦，分別成長50.8%、31.6%及18.6%。在能源進口方面，日本原油進口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4.3%，煤炭則減少22.9%，液化天然氣減少4.4%。整體而言，日本2024年貿易逆差為5兆4,712億日圓，較前一年大幅縮減42.5%，連續四年呈現貿易逆差。

另，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導致國防經費增加，以及人口高齡化使得社會福利支出擴大等因素影響下，日本政府消費成長0.9%，政府投資則減少0.9%。然而，由於訪日遊客消費顯著增加，以及半導體與人工智慧（AI）領域投資的擴張，為日本經濟提供一定的支撐力道，部分抵銷前述負面影響。根據日本統計局資料，2024 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近三成，為全球最高，而未滿15歲的人口僅約一成，導致勞動年齡人口（15至64歲）比重跌破六成。隨著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的影響，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已占2024財政年度預算的三成以上，且在日本結束負利率政策後，預期還債支出將逐漸增加，再加上地緣政治的影響，日本政府計畫在五年內將國防預算提高至43兆日圓，但在控制財政赤字的壓力下，可能會排擠部分政府消費與政府投資。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期至2029年，日本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仍將超過240%，為全球最高水準。

2024年日本春季勞資談判的平均加薪幅度達到5.28%，創下1991年以來的新高。然而，由於中小企業的薪資成長幅度仍不及通貨膨脹，導致實質薪資成長遲緩，民間消費呈現0.1%負成長。儘管日圓貶值吸引國際觀光人潮，但日圓疲軟也導致進口金額大幅增加的問題。另一方面，汽車產業持續擴大資本支出，物流及營造業也因勞動力短缺而增加資本支出，使得整體投資成長1.2%。

在物價方面，2024年日本整體通貨膨脹率及核心通貨膨脹率（不含生鮮食品）分別為2.7%及2.6%，較上年度減少0.6及0.5%，主要原因是2024年初國際能源價格下跌以及政府實施能源補貼所致。整體而言，通貨膨脹波動不大，但自5月起能源補貼陸續到期，且8月因民眾預期大規模地震可能發生而出現囤貨心理、高溫導致農作物收成不佳，以及政府先前採取稻米減產政策等因素，使得米價大幅上漲，額外增加通貨膨脹的壓力。日本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續於9月至11月再度推出能源補貼措施。

另，從國際經濟合作層面來看，日本在2024年的主要進展如下：

（一）自由貿易協定（FTA）：長期以來日本將推動簽署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視為提升貿易覆蓋率的重要對外貿易政策。截至目前，日本已簽署並生效的FTA共有21個，貿易覆蓋率已達到78.8%。此外，擴大「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也是日本提升其經貿影響力的重要策略之一。在2021年擔任CPTPP主席國期間，日本積極主導英國申請加入並成立工作小組。之後英國於2023年7月宣布完成談判，並與CPTPP成員國簽署加入協定書，於2024年12月15日正式成為CPTPP的第12個會員國。此舉使得CPTPP經濟圈從環太平洋地區擴展至歐洲地區，成員國GDP總和達到14.8 兆美元，約占全球GDP的15%。

（二）G7高峰會議：2024年6月前首相岸田文雄出席義大利G7峰會，會後發表聯合公報強調，G7對臺灣的基本立場維持不變，支持和平解決兩岸問題，並支持臺灣以觀察員或貴賓身分參與國際組織。公報同時呼籲中國大陸敦促俄羅斯停止對烏克蘭的侵略，並重申堅決反對任何單方面以武力或脅迫改變現狀的企圖。

（三）印太經濟架構（IPEF）：日本政府基於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OIP）」及維護自身經濟安全保障的考量，協助美國建構 IPEF，期望藉此促使美國重新參與印太地區的經濟事務，以牽制中國大陸在該區域日益擴大的影響力。2024年可謂是印太經濟架構取得具體成果的一年，促成供應鏈協議、「清淨經濟」、「公正經濟」以及「印太架構總體 IPEF」等協定的達成與生效。

（四）四方安全對話（QUAD）：日本政府協助於2024年7月在東京舉行美日2+2會談暨四國外長會議。同年9月前首相岸田文雄赴美國參加由時任總統拜登主持的四方安全對話峰會。2024年Quad會談除展現深化戰略協調的決心外，合作範圍亦擴大涵蓋經濟安全、科技、氣候變遷、公共衛生、人道援助等領域，並已開始落實具體行動。雖然Quad並非軍事同盟，但作為一個重要的多邊安全框架，在印太地緣政治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

（五）強化與東協合作關係：日本首相石破茂上任後的首次外交出訪，便是參加2024年10月於寮國舉行的東協高峰會。他在會議中除強調臺灣海峽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外，亦強調合作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性，並承諾在經濟、安全等領域支持東協。

二、天然資源

日本係高度仰賴進口的能源消費大國，自給率僅約13.3%。2023年日本原油進口量約為1.448 億公秉，主要進口來源國依序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40.9%）、沙烏地阿拉伯（39.4%）、科威特（8.2%）、卡達（4.5%）、美國（2.5%）、厄瓜多（1.5%）及阿曼（1.1%）等國。天然氣進口量約為6,488萬公噸，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澳大利亞（41%）、馬來西亞（15.8%）、俄羅斯（9.7%）、美國（9%）、巴布亞新幾內亞（5.7%）、卡達（4.3%）、印尼（4.1%）、阿曼（3.6%）及汶萊（3.5%）等國。煤炭進口量約為9,821萬公噸，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澳大利亞（71.3%）、印尼（12.8%）、加拿大（6.0%）、美國（4.3%）、南非（2.1%）及俄羅斯（2.1%）等國。儘管日本境內蘊藏多種金屬礦物，但產量極為有限，包括鐵、鋁、鎳、鈷、鈦等金屬幾乎完全仰賴進口，銅、鉛等金屬的進口依存度亦高達九成以上。

日本雖然降雨量豐沛，但由於降雨地區和季節分布不均，加上地形陡峭，河川坡度大，水流湍急，使得可利用的水資源相對不足，部分地區偶爾會出現缺水情況。日本政府雖積極推動興建水庫與地下儲水槽，但受到土地取得不易、環境保護考量、居民反對以及建設與維護成本高昂等因素限制，工程進度經常延宕。近年來，日本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的發展。

根據日本林野廳的統計，日本在戰後大力推行植林造林政策，2022年日本境內森林面積廣達2,502萬公頃，占國土總面積的66%，與芬蘭、瑞典並列為森林大國。另，依據日本農林水產省於2025年2月公布的資料顯示，2023年日本林業產出總額為5,562.5億日圓（其中木材生產為3,257億日圓），較2022年衰退4%。林產品出口總額為620.7億日圓（其中木材為231.1億日圓）。

三、產業概況

（一）製造業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24年公布的「2023年經濟構造實態調查」，2023年日本製造業者家數總計22萬3,391家，從業員工數為1,042萬人。此外，製品出貨金額為331兆7,749億日圓，附加價值為109兆2,319億日圓，輸出金額達100兆8,730億日圓。

就產業別觀察，製造業家數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最多，達3萬589家（占整體製造業的13.7%），其次依序為食料品製造業2萬4,769家（占11.1%）、產業機械製造業2萬3,545家（占10.5%）、塑膠製品製造業1萬3,719家（占6.2%）、印刷工業1萬3,520家（占6.1%）等，前五大產業合計占整體47.6%。

就從業員工人數觀察，以食料品製造業最多，達112萬2,274人（占製造業整體僱用人數的14.5%），其次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05萬6,926人（占13.6%）、產業機械製造業66萬3,565人（占8.6%）、金屬製品製造業60萬7,992人（占7.8%）、電氣機械製造業51萬3,626人（占6.6%），前五大產業合計占整體51.1%。

就出貨金額觀察，以運輸機械製造業最高，達94.7兆日圓（占整體製造業的20.4%），其次依序為化學工業44.1兆日圓（占9.5%）、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39.4兆日圓（占8.5%）、產業機械製造業29.1兆日圓（占6.3%）、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27.9兆日圓（占6.0%），前五大產業合計占整體50.7%。

就附加價值觀察，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8兆1,217億日圓（占製造業整體附加價值的16.7%）、化學工業12兆1,831億日圓（占11.3%）、食料品製造業10兆2,330億日圓（占9.5%）、產業用機械製造業9兆2,084億日圓（占8.5%）、電氣機械器具製造業7兆4,352億日圓（占6.9%）等，前五大產業合計占整體52.9%。

日本「2024年經濟構造實態調查」調查主要項目之推移

| 年份 | 製造業家數 | | 從業員工數 | | 產品出貨額 | | 附加價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 上年比（%） | （人）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 2007年 | 258,232 | -5.9 | 8,518,545 | 0.1 | 3,367,566 | - | 1,086,564 | - |
| 2008年 | 263,061 | 1.9 | 8,364,607 | -1.8 | 3,355,788 | -0.3 | 1,013,047 | -6.8 |
| 2009年 | 235,817 | -10.4 | 7,735,789 | -7.5 | 2,652,590 | -21.0 | 803,194 | -20.7 |
| 2010年 | 224,403 | -4.8 | 7,663,847 | -0.9 | 2,891,077 | 9.0 | 906,672 | 12.9 |
| 2011年 | 233,186 | 3.9 | 7,472,111 | -2.5 | 2,849,688 | -1.4 | 915,544 | 1.0 |
| 2012年 | 216,262 | -7.3 | 7,425,339 | -0.6 | 2,887,276 | 1.3 | 883,947 | -3.5 |
| 2013年 | 208,029 | -3.8 | 7,402,984 | -0.3 | 2,920,921 | 1.2 | 901,489 | 2.0 |
| 2014年 | 202,410 | -2.7 | 7,403,269 | 0.0 | 3,051,400 | 4.5 | 922,889 | 2.4 |
| 2015年 | - | - | - | - | 3,131,286 | 2.6 | 980,280 | 6.2 |
| 2016年 | 189,799 | -12.8 | 7,496,677 | 0.0 | 3,021,852 | -3.5 | 973,416 | -0.7 |
| 2017年 | 191,339 | -12.1 | 7,571,369 | 1.0 | 3,190,358 | 5.6 | 1,034,083 | 6.2 |
| 2018年 | 188,249 | -1.6 | 7,697,321 | 1.7 | 3,3138,094 | 4.0 | 1,043,007 | 0.9 |
| 2019年 | 185,116 | -1.7 | 7,778,124 | 1.0 | 3,225,334 | -2.8 | 1,002,348 | -3.9 |
| 2020年 | 181,877 | -1.7 | 7,717,646 | -0.8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222,770 | - | 7,714,495 | - | 3,302,200 | - | 1,066,140 | - |
| 2023年 | 223,391 | 0.28 | 7,751,935 | 0.48 | 3,617,749 | 9.6 | 1,092,319 | 2.5 |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24年經濟構造實態調查」

（二）日本產業經濟普查概況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的經濟普查（每5年一次；最新資訊為2022年5月31日公布的2020年普查結果）顯示，日本2020年全體產業營業額為1,702兆201億日圓（較2015年增加4.76%），附加價值達337兆1,437億日圓（增加16.4%）。截至2021年6月1日止，日本企業家數達367.4萬家（較2016年6月1日減少4.7%），事業所數為507萬9,000間（減少8.9%），從業員工數為6,193.6萬人（減少 8.2%）。

2020年產業營業額以「批發零售業」最高，達500兆7,943億日圓（占整體產業的28.3%），其次依序為「製造業」390兆9,934億日圓（占23.0%）、「醫療、社福」173兆1,927億日圓（占10.2%），前三大產業合計占整體產業營業額的61.4%，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營業額的69.5%。

2020年產業別附加價值以「醫療、社福」最多，達71兆2,916億日圓（占整體2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65兆1,543億日圓（占19.3%）、「批發零售業」48兆5,584億日圓（占14.4%）。前三名產業附加價值額占整體54.9%，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附加價值的73.2%。

關於產業別之企業家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74萬家，占整體產業的20.1%，其次依序為「營造業」42.4萬家（占11.5%）、「住宿、餐飲服務業」42.3萬家（占11.5%），前三名產業合計占整體43.2%，第三級產業企業家數占全體產業企業家數的78.2%。

各業別從業員工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147.7萬人，占整體產業的20.0%，其次依序為「製造業」886.7萬人（占15.4%）、「醫療、社福」814.5萬人（占14.2%），前三名產業員工數合計占整體產業員工數的49.6%。第三級產業從業員工數占全體產業從業員工數的77.2%。

表：產業別營業額及附加價值

| 產業分類 | | 營業額 | | | | | 附加價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百萬日圓） | 2015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 比重 | 2020  （百萬日圓） | | 2015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 比重 |
| 全體產業 | | 1,702,020,147 | 1,624,714,253 | 4.8 | 100.0 | 337,143,658 | | 289,535,520 | 16.4 | 100.0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121,053,158 | 108,450,918 | 11.6 | 7.1 | 23,713,253 | | 20,820,738 | 13.9 | 7.0 |
| 製造業 | 390,993,435 | 396,275,421 | -1.3 | 23.0 | 65,154,334 | | 68,789,093 | -5.3 | 19.3 |
| 資訊通信業 | 73,993,131 | 59,945,636 | 23.4 | 4.3 | 19,424,191 | | 16,001,637 | 21.4 | 5.8 |
| 運輸/郵遞業 | 63,406,525 | 64,790,606 | -2.1 | 3.7 | 13,345,194 | | 16,651,557 | -19.9 | 4.0 |
| 批發零售業 | 481,465,419 | 500,794,256 | -3.9 | 28.3 | 48,558,438 | | 54,163,341 | -10.3 | 14.4 |
| 金融/保險業 | 119,000,741 | 125,130,273 | -4.9 | 7.0 | 19,073,919 | | 19,153,183 | -0.4 | 5.7 |
| 不動產/  物品租賃業 | 58,040,579 | 46,055,311 | 26.0 | 3.4 | 10,900,658 | | 9,460,350 | 15.2 | 3.2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50,717,356 | 41,501,702 | 22.2 | 3.0 | 20,270,215 | | 15,164,318 | 33.7 | 6.0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20,593,164 | 25,481,491 | -19.2 | 1.2 | 6,051,843 | | 9,604,077 | -37.0 | 1.8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0,862,998 | 45,661,141 | -32.4 | 1.8 | 4,695,672 | | 7,715,574 | -39.1 | 1.4 |
| 醫療/社福業 | 173,192,743 | 111,487,956 | 55.3 | 10.2 | 71,291,622 | | 20,666,306 | 245.0 | 21.1 |

資料來源：2022年5月31日經產省「令和3年經濟調查」

表：2021年日本各業別之企業數、事業所數及從業員工數

| 產業分類 | | 企業家數 | 事業所數 | 從業員工人數（人） |
| --- | --- | --- | --- | --- |
| 全體產業 | | 3,674,058 | 5,078,617 | 57,457,856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424,290 | 483,649 | 3,765,266 |
| 製造業 | 340,064 | 410,864 | 8,866,615 |
| 資訊通信業 | 56,078 | 75,775 | 1,930,909 |
| 運輸/郵遞業 | 67,105 | 128,248 | 3,289,264 |
| 批發零售業 | 739,837 | 1,200,507 | 11,476,947 |
| 金融/保險業 | 31,090 | 83,332 | 1,495,022 |
| 不動產/物品租賃業 | 327,814 | 372,350 | 1,601,093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213,865 | 249,188 | 2,055,691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422,908 | 578,342 | 4,514,940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33,402 | 428,023 | 2,191,060 |
| 醫療/福祉業 | 298,952 | 459,656 | 8,144,879 |

資料來源：2022年5月31日經產省「令和3年經濟調查」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2024經濟財政運營暨改革的基本方針

１、第一章邁向成長型的新經濟階段

（1）當前是實現徹底擺脫通貨緊縮及邁向成長型經濟的千載難逢機會；

（2）推動日本經濟轉型為嶄新的成長階段，不再重蹈通貨緊縮的覆轍；

（3）薪資增長為起點，帶動所得、生產力提升係轉型的關鍵；

（4）2024年達成所得增長超過物價漲幅的目標，2025年起成為常態化。

２、第二章因應社會挑戰，實現永續經濟成長，確立薪資穩定增長，透過策略性投資提升所得及生產力

（1）實現能確實感受到「所得增加」、「薪資穩定增長」的富裕感

A. 促進薪資增長：在2030年代中期前最低工資達到1,500日圓/時；推動正式僱用制度、擴大受僱者保險適用範圍、致力消除男女薪資差距；提高醫療、福祉等公共服務領域的薪資；提高營造業、貨運業等產業的薪資，落實勞務費用基準及標準運費制度，並在農林水產業及食品產業間建立合理的價格機制，同時制定新的法律規範。

B. 三位一體的勞動市場改革：為所有世代提供再培訓機會（擴充教育訓練給付、推廣團體檢定等）；制定導入職務型人事相關指導方針；為促進勞動力順利向成長領域移轉，將整備、彙整徵才、求職及職涯發展相關資訊，並建立可視化各類資訊平台；研議召開國民參與的會議，以推動勞動市場改革。

C. 價格轉嫁因應措施：實現供應鏈整體的「結構性價格轉嫁」（加強《反壟斷法》等法規的執行、研議修訂《下包法》、研議廢除票據支付制度的時程等）；充分宣導「勞務費用指南」，並根據各行業的特性，制定可運用的談判範本；確保政府部門於期中變更合約等情況時的預算，並妥善運用最低價格限制等機制。

（2）活絡支撐社會富裕的中堅及中小企業

A. 因應勞動力短缺：支援企業導入有助於節省人力的設備。針對勞動力短缺問題較嚴重的產業（如運輸、旅宿、餐飲等），制定擴大採用自動化技術的行動計畫及提供從業人員再培訓。推動需要專業資格的職務進行分工。鼓勵大企業與中堅、中小企業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並透過員工副業、兼職等方式派遣人才。

B. 提升中堅及中小企業的獲利能力：金融支援恢復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前水準，重點置於改善經營、重建及再次發展，同時透過股權投資方式協助企業成長。完善企業繼承、併購（M&A）等環境。促進引領地區經濟的中堅企業及致力於發展的中小企業進行設備投資、併購及集團化等。

C. 擴大出口和海外發展：支援參與「新增1萬家企業出口支援計畫」的業者出口產品及拓展海外業務。鼓勵地區商社等協助中堅、中小企業開拓海外銷路。

（3）擴大投資及創新技術以因應社會議題

A. 數位轉型（DX）：整備及促進運用公共基礎資料庫，整備及擴大地理空間資訊的利用與社會應用；完善準天頂衛星等系統及衛星資料的應用；推動資料自由流通（DFFT），並在強化人工智慧（AI）競爭力的同時，確保其安全性；研議必要法律措施，以實現量產下一代半導體等目標；推動政府部門、醫療照護、兒童福利、教育、交通物流、防災救災及觀光等領域的數位轉型。

B. 綠色轉型（GX）暨能源安全保障：以2024年度為目標，制定「GX國家戰略」，並修訂「能源基本計畫」等政策；推動節能措施，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及活用核能，同時推動低碳氫能等技術的社會應用；研擬並實施有助於促進經濟成長的碳稅機制；推動實現亞洲零排放共同體（AZEC）構想，並發展國產海洋資源相關技術。

C. 開拓前沿領域：推動基於宇宙技術戰略相關措施，透過宇宙戰略基金提供支援，同時研議修訂《宇宙活動法》等法規；推動基於海洋開發等重點戰略措施，建立「海洋事業平台」，強化海洋政策的決策功能。

D. 振興科學技術和促進創新：推動融合能源、量子科技、人工智慧（AI）、生物科技、材料科學、半導體、6G、健康醫療等領域的研究發展。

E. 建設資產管理強國：制定資產所有者原則（Asset Owner Principle）；推動利用國家戰略特區的金融、資產管理特區；研議提高個人提撥退休金（iDeCo）的上限等。

（4）建立新創網絡加強聯繫海外，以應對社會挑戰

A. 支援新創企業和建立網絡：培育新創人才並加強創業精神的教育；推動全球新創園區構想；透過政府採購支持新創企業，並增加與行政部門的合作機會；促進併購活動讓新創企業有更多元出口管道，儘速提出允許以多數決處理金融債務的相關法案。

B. 吸引海外資源：擴大自由且公平的經濟區域，並維護重視規則的多邊貿易體系；促進貿易數位化，支援日本企業拓展海外業務，重新檢討2030年前的基礎建設向海外發展戰略，同時加強與南半球國家的關係；推動優先計畫以儘早達成2030年前對日直接投資餘額增至100兆日圓目標；設立「全民健康覆蓋（UHC）知識中心」，推動包括醫療觀光在內的醫療照護國際化，同時為疫苗聯盟做出貢獻；推動內容產業進軍國際市場；完善吸引外國人才來日發展的環境。

C. 推動大阪・關西世界博覽會：確保各國參與博覽會、推動會場建設，驗證、應用及推廣有助於解決社會問題的技術，在全國營造參與世博的氛圍。

（5）因應地方創生及區域社會課題

A. 數位田園都市國家構想與地方創生新發展：根據地方創生10年來的努力與未來發展方向，推動地方創生的新發展（以應對人口減少、東京過度集中等問題）。運用數位科技的力量，加速地方創生的進程。創建示範區域，推動符合地方社會需求的先進技術落地應用。

B. 數位行政財政改革：落實「數位行政財政改革總結2024」中提出的各項措施。

C. 促進地方活力與交流：重新設計國土發展和交通運輸體系，使其更具永續性（推動發展緊湊城市、改善地方交通、建設整備新幹線及磁浮中央新幹線，強化物流和人流網絡的功能）；發展各具特色的區域，擴大連結人口（例如，推廣雙城生活和多據點生活）；實現永續的觀光立國（例如，吸引更多外國遊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觀光景點，解決觀光公害問題）。

D. 實現農林水產業的永續發展並確保糧食安全：修訂《基本法》後，在最初五年內集中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加強糧食安全保障，並促進農林水產品和食品的出口。

（6）實現能讓人們確實感受到幸福的包容性社會

A. 建立共生、互助和女性得以充分發揮的社會：致力解決獨居老年人等問題，並推動認知症相關對策；因應孤獨和社會孤立問題；支援就業冰河期世代（包括為中高年族群提供就業協助和再培訓，以及促進更廣泛的社會參與）；根據《女性版骨太方針2024》，支援女性的招募、培育和晉用，並關注女性健康議題。

B. 實現安全、安心且豐富的精神生活：加強對虛假廣告詐騙的防範與因應；建立可靠的功能性食品標示制度，並採取措施應對顧客騷擾、花粉症和熊害等問題；實現一個擁有豐富多元文化藝術，並能帶給人們心靈滿足和活力的國家；透過體育活動，促進地方創生、經濟發展和國民健康，進而活絡社會。

（7）因應國際局勢變化，奠定永續經濟成長的基礎

A. 外交與安全保障：與各國合作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加強與南半球國家合作，並向烏克蘭及周邊國家提供堅定的支持；擴大政府開發援助（ODA）的規模和影響力，包括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並策略性地推動和強化安全保障援助（OSA）；執行「廣島行動方案」，並在《日朝平壤宣言》的基礎上，全面解決綁架、核武和飛彈等問題；強化網路安全，並儘速提出相關法案，以實施主動式網路防禦。

B. 經濟安全保障：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透明、強韌且具備永續性的供應鏈；籌備成立專注於安全保障相關議題的智庫；確保《重要經濟安全保障資訊保護活用法》順利實施；強化以國家安全保障局為核心的決策體系。

（8）推動防災減災與國土強韌化

A. 防災減災與國土強韌化：在《國土強韌化基本計畫》的基礎上，確保充分的預算，並推動軟硬體整合的相關措施；推動基於「防災、減災與國土強韌化五年加速計畫」的各項措施；儘速研議「國土強韌化實施中期計畫」，並提早於2024年度啟動；根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等，從根本上強化國防能力及建立強大的國防產業；在新成立的統合作戰司令部的指揮下，建立一套能夠從平時到戰爭時期能順利運作的體制；推動建設能夠抵禦武力攻擊的避難設施；運用新一代的氣象衛星等技術，提升防災氣象資訊的準確性和即時性；推廣船舶醫療服務等，鼓勵家庭投保地震險，並推動消防和防災工作的數位轉型，同時加強火山災害的應對措施。

B. 地震等災害重建：持續推動東日本大地震及能登半島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３、第三章實現中長期永續的經濟社會 -「經濟•財政新生計畫」

（1）中長期使命：克服少子高齡化、人口減少問題，實現國民能感受富裕與幸福的永續經濟社會，計畫期間至2030年度為止的6年。

（2）經濟願景：擴大經濟規模的同時兼顧經濟再生與財政健全。達成以下狀況：

A. 即使到人口減少成為常態的2030年代以後，也要穩定確保超過實質1%成長率，並以實現更高的成長為目標。

B. 在持續且穩定實現2%物價穩定目標的前提下，將2040年達成1,000兆日圓的經濟規模納入視野。

（3）邁向新階段的五大願景

A. 將解決社會議題作為實現生產力提升與擴大成長機會的牽引動力。

B. 實現讓所有人都能活躍、具有高度福祉的社會。

C. 確保經濟、財政、社會保障得以持續的基礎。

D. 創造能持續活化各地區獨特性的成長與振興型態。

E. 促進與海外成長市場的連結及能源結構的轉型。

（4）中期經濟財政架構

A. 基本考量

♦ 考量未來情勢，透過提升勞動生產力、增加就業人口、提升生育率等，追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

♦ 透過官民協力積極進行國內投資，促使企業部門轉向投資超額。

♦ 將經濟、財政、社會保障視為一體，相互協調並推動改革。

♦ 反映薪資及採購價格上漲，推動新科技的社會應用、數位轉型（DX）、公共服務的廣域化、共同化及產業化。

♦ 擴大成長與分配的良性循環，使歲出結構恢復常態。

B. 財政健全化目標

♦ 致力達成財政健全化的目標。

♦ 考量未來利率走升，同時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動態。

♦ 穩定下降債務餘額占GDP比率，不容許總體經濟政策選項因應情勢而受到扭曲。

C. 預算編列

♦ 在新興產業發展完成前，將歲出入做最適配置。

♦ 逐步削減因應疫情等臨時性因素所增加的歲出。

♦ 確保公共服務的永續提供為前提，不應妨礙靈活的總體經濟操作。

（5）主要政策及重要課題

A. 全世代型社會保障的建構

♦ 充實醫療照護服務體系等。

♦ 推動以民眾需求為導向，能充分發揮家庭醫師功能的制度。

♦ 檢討區域醫療整合的理想模式。

♦ 改善醫師人力區域分布不均。

♦ 醫學院招生名額合理化。

♦ 醫療照護保險等改革。

♦ 整體檢討各項醫療保險制度。

♦ 第10期長照保險事業計畫開始前，檢討並決定2成部分負擔「一定所得以上」者的認定基準等。

♦ 完備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給付等相關法制。

♦ 關於學名藥的穩定供應，建立相關法制架構。

♦ 推動預防、降低重症率、促進健康。

♦ 深化基於第三期健康資料計畫的保險人與事業單位合作。

♦ 推動包括穿戴裝置紀錄個人健康紀錄（PHR）等應用。

♦ 推動民間團體提供之健康促進服務的「品質透明化」。

♦ 強化創新藥研發等及推動健康照護。

♦ 透過重組創新藥生態系統、強化研發基礎等，從根本上強化創新藥研發能量。

♦ 從促進創新及考量在職人士保費負擔等觀點，檢討進一步應用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對藥品創新性的合理評估。

♦ 關於2025年藥價調整，考量促進創新、確保穩定供應的需求、物價上漲等外在環境變化，同時兼顧全民健康保險的永續性，檢討調整方式。

♦ 處理與社會保障、少子女化相關的中長期課題。

♦ 在跨部門政策協調下，以敏捷方式應用先進科技與數據並驗證政策（推動全齡健康檢查以落實主動照護等），同時實施符合各地區需求的有效支援。

♦ 制定整合促進健康、符合多元工作型態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推動工作型態改革等政策組合，努力打造不分年齡性別都能終身投入職場的環境。

♦ 研究如何建構能確保中長期社會保障體系穩定與安全的結構性改革。

B. 少子女化對策與兒童政策

♦ 確實執行納入加速方案的措施。

♦ 為推動兒童與家庭照顧津貼制度的實施，整備相關環境，例如強化經濟支援、擴大對象至所有兒童與家庭等。

♦ 推動兒童綱領。

♦ 透過社會整體力量支持所有兒童及青少年健全成長、推動孕前健康照護。

♦ 對處於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與家庭，提供細緻協助及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支援。

♦ 應用包括量化目標的指標，確實執行PDCA等實證導向政策（EBPM）。

C. 公共教育的振興與學術研究的推動

♦ 振興符合新時代需求的高品質公共教育。

♦ 進一步加速確保及培育優質教師相關改革、待遇改善、充實教學支援體系、整合推動培育支援。

♦ 建構能實現豐富學習的團隊合作學校體系及相關環境等。

♦ 推動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品質提升並減輕經濟負擔。

♦ 建立從根本上強化基礎研究能量、提升研究品質的機制。

D. 策略性社會資本建設

♦ 推動透過跨區域、跨部門的官民協力，建構並發展區域生活圈、培育能獨立自主經營的區域組織、區域都市的緊密化、以及基礎設施的更新維護。

♦ 加速基礎設施數位轉型（推動基礎設施資料的跨部門整合及開放、以及行政程序的網路化等）。

♦ 在中長期規劃下，推動穩定且永續的公共投資。

♦ 推動官民合夥（PP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FI）。

♦ 實現土地及水資源的永續利用與管理。

（5）強化地方政府財政

♦ 推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強化防災減災工作、並依據各地區不同的人口結構變化，提供跨區域公共服務，以及透過全面導入數位科技推動數位轉型（DX）。

♦ 關於須交付地方稅款的地方政府，確保一般財源總額實質上不低於 2024 年度地方財政計畫的水準。

♦ 強化由多個地方政府共同整合公共設施或共同使用的措施。

♦ 關於地方政府數位轉型，整合推動前台服務轉型及後台行政流程改造。

（6）為推動改革強化實證導向政策（EBPM）：選定跨年度的重要政策及計畫，相關部會從預算編列階段即擬定證據蒐集方針，並於次年度概算編列前報告進度。檢討將其應用於次年度以後的預算編列。

（二）日本2025年度稅制改革

１、個人所得稅

（1）考量物價上漲情勢下的稅負調整及就業調整:下列措施將自2027年12月辦理年終扣繳時開始適用，並將考量扣繳義務人的作業負擔。

♦ 所得稅免稅額調高

▶ 考量物價變動狀況，將現行最高日幣48萬元調高為日幣58萬元。

▶ 為減輕中低所得者的稅負，將依所得級距再額外增加最高日幣37萬元的免稅額。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調高

▶ 因應物價上漲，同時考量就業調整。

▶ 最低保障金額將由日幣55萬元調高為日幣65萬元。

♦ 針對家中有就讀大學年齡（19至22歲）子女者，增設特別扣除額。

▶ 子女的薪資收入在日幣150萬元以下者 → 扣除額為日幣63萬元。

▶ 子女的薪資收入超過日幣150萬元者 → 扣除額將依所得金額逐步遞減。

（2）育兒支援相關政策性租稅優惠：擴大育兒家庭等房屋貸款利息扣除額［限2027年適用之措施］

■ 考量當前房價急遽上漲等狀況，將針對育兒家庭及年輕夫婦家庭提高房屋貸款利息扣除額的貸款限額，以支持育兒。

■ 新建房屋的面積限制將放寬，僅限合計所得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者，其房屋面積可放寬至40平方公尺。

單位：日圓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再銷售住宅 | | 認定 | ZEH | 節能住宅 |
| 貸款限額 | 育兒家庭等 | 5,000萬 | 4,500萬 | 4,000萬 |
| 其他 | 4,500萬 | 3,500萬 | 3,000萬 |

（3）為老年生活準備的資產形成支援（草案）：提高企業型DC（確定提撥退休金）、iDeCo（個人型確定提撥退休金）等提撥金額上限。

■ 基於消除因員工任職企業是否有企業年金制度而造成的提撥金額上限差異，將廢除iDeCo原有的提撥金額上限，整合為與企業年金提撥金額合計的共同提撥金額上限。

■ 在此基礎上，考量上次提高提撥金額上限以來的薪資成長率，將共同提撥金額上限由每月5.5萬日圓提高至6.2萬日圓。對於最需要iDeCo支援的未設有企業年金的第二號被保險人，其iDeCo的提撥金額上限將提高至現行的約2.7倍，約為每年75萬日圓。

■ 關於國民年金第一號被保險人的國民年金基金與iDeCo的共同提撥金額上限，基於與第二號被保險人的公平性考量，將比照第二號被保險人提高相同金額（7,000日圓），調整為每月7.5萬日圓。

２、法人稅

鼓勵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地方經濟的稅制。

（1）針對目標營收超過100億日圓的中小企業，提供更進一步的獎勵措施

■ 為促進地方經濟的良性循環，將擴大中小企業經營強化稅制，針對目標營收超過100億日圓的中小企業進行一定規模以上的設備投資，提供獎勵措施。

【中小企業經營強化稅制】

● 修正內容：將建築物納入適用資產

● 修正內容：主要新增條件

♦ 目標營收超過100億日圓

♦ 營收成長率10%以上

♦ 加薪幅度達一定比例以上

♦ 投資規模達1億日圓以上或營收5%以上

♦ 計畫認可時的營收超過10億~90億日圓等

|  |  |  |  |
| --- | --- | --- | --- |
| 適用設備 | 加薪幅度 | 特別折舊 | 稅額扣抵 |
| 新增建築物 | 2.5%以上 | 15% | 1% |
| 5%以上 | 25% | 2% |

● 現行措施：與一定以上投資報酬率計畫相關的設備投資：即時折舊或稅額扣抵

（2）延長中小法人等調降稅率的特別措施等

■ 考量中小企業面臨加薪及物價上漲的壓力，僅針對所得極高的中小企業等進行調整後，將適用期限延長兩年。

■ 基於本措施為雷曼兄弟金融危機時期的經濟對策而設立的臨時性措施等因素，將於下次適用期限到期時重新檢討。

３、消費稅

檢討外國旅客免稅制度

■ 為應對免稅商品在境內非法轉售等舞弊行為，將修改「退款方式」，亦即先以含稅價格銷售，事後再退還相當於消費稅的金額，並自西元2028年11月1日起開始適用。

■ 現行制度下，為防止境內非法轉售，訂定與免稅銷售相關的各項要件。但在退款方式下，由於會在海關進行攜出確認，因此將重新檢討這些要件，以減輕免稅店的行政負擔並提高外國旅客的便利性。

【免稅銷售要件的檢討】

|  |  |  |
| --- | --- | --- |
| 類別 | 免稅對象限額 | 特殊包裝 |
| 一般物品 | 5,000日圓以上 | 不需 |
| 消耗品 | 5,000日圓～50萬日圓 | 需要 |

廢除一般物品與消耗品的區分

廢除消耗品的上限金額（50萬日圓）

廢除特殊包裝

● 是否供日常生活使用之判斷

在免稅店銷售時，不再需要判斷是否為現行要件所規定的「通常供日常生活使用者」。

* 明確免稅成立時點

旅客必須在購買後90天內接受海關的攜出確認。

* 確保制度適當運作之措施

過去曾有將購買的免稅品從郵局等地以郵寄方式寄往國外，海關依據其託運單等進行攜出確認的做法。考量此做法被不當濫用，將廢除免稅品以郵寄方式寄送的規定。從免稅店直接配送至海外的直送制度將繼續保留。

４、國際稅務

因應新的國際稅務規則

■ 為遵循國際共識，將部分「全球最低稅負制」（針對年總收入超過7.5億歐元（約新臺幣241.6億元）以上之跨國企業，在排除特定豁免項目後，確保各國對其所得課徵至少15%稅率的機制）的規則制定為法律。此舉將完成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導入。預期能遏止各國競相降低企業所得稅的趨勢，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並有助於維持及提升日本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 考量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將產生額外的行政負擔等因素，針對受控外國公司法則（CFC法則），將進行以下調整：①延後計算應併入國內母公司課稅之外國子公司所得的時點；②重新檢討申報所需檢附文件的範圍。

５、為強化國防能力確保財源之稅制措施

■ 從確保穩定財源的角度，徹底強化日本防衛能力，將依據《令和5年度稅制改正大綱》等基本方針，採取以下關於強化國防能力財源確保之稅制措施。

■ 關於所得稅，將依據《令和5年度稅制改正大綱》等基本方針，持續進行研議。

♦ 法人稅：將對法人稅額課徵稅率4%的新增附加稅，作為國防特別法人稅。國防特別法人稅將自2028年4月1日以後適用，將從法人稅額中扣除500萬日圓。

♦ 菸草稅：針對加熱式菸草，為消除與紙菸之間的稅負差異，將合理化其課稅方式，並將增加稅收用於相關用途，同時將國家的菸草稅稅率每支調高1.5日圓。考量對消費者的影響，加熱式菸草課稅方式的合理化將分別於2028年4月及同年10月分兩階段實施。在此基礎上，國家的菸草稅率將分三階段調高，分別於2029年4月、2030年4月及2031年4月各調高0.5日圓/支。

６、整備納稅環境

為促進數位資料無縫處理，檢討電子交易資料保存制度

■ 因應經濟社會數位化趨勢，使交易往來到會計稅務作業皆能數位化，對於使用符合國稅廳長官所訂基準之系統，並符合以下要件進行電子交易資料之傳輸、接收及保存（新增傳輸接收及保存），該電子交易資料將排除適用與其相關之隱匿、虛報行為加徵10%重罰之規定。

■ 上述修正後，下列藍色申報特別扣除額新臺幣65萬元之適用條件，將以使用符合上述要件之系統，並依規定保存實際符合要件之電子交易資料，取代現行規定中之「優良電子帳簿保存」。

【藍色申報特別扣除額概要】

|  |  |  |
| --- | --- | --- |
|  | 依正規簿記原則記帳者 | ⑴電子帳簿保存（限優良電子帳簿保存）  或⑵以電子申報方式（e-Tax）辦理申報者 |
| 扣除額 | 新臺幣55萬元 | 新臺幣65萬元 |

（三）日本擬強化出口管制措施，以因應第三國轉運問題

日本經濟產業省考慮修正「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以下簡稱外匯法，為出口管制相關規範之母法）及相關政令及省令之可能性，將量子等可能被流用於軍事用途之新技術納入管制及防止人權侵害之出口管制措施等。

日本根據國際出口管制體系之規範，將出口對象國大致分為以下三種：

１、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武器禁運國。

２、一般國家。

３、包含美國在內之參與4大國際出口管制體系且出口管制措施可資信賴之國家（通稱Group A國家或白色清單國家）。

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國際情勢巨變，儘管已有日本企業自主性避免與中國大陸軍方有關連之企業交易，惟部分日本企業仍與有疑慮之企業維持貿易關係。

今後日本為防止機敏貨品及技術外流，將針對包含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在內之「一般國家」強化出口管制措施，採取與「武器禁運國」同等之嚴格措施，藉此阻絕日本製品透過第三國轉運至「有被流用於武器開發或製造之虞」的高風險國家。具體措施如下：

１、強化對一般用途貨品之管制：

（1）針對有可能被轉用於軍事用途之先端素材及精密工具機等，經濟產業省業以「清單管制」方式管理，不論出口對象國為何國，原則上出口皆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許可。

（2）惟鑒於日本產之一般用途工具機及通信機械之技術水準高，足以流用於製造通常武器、軍事裝備及無人機。日本目前出口管制措施要求日本企業出口一般用途貨品至武器禁運國時必須「確認出口貨品不會在出口對象國被流用於武器之開發或製造」，今後該措施之適用出口對象國將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一般國家」，藉此避免日本製產品及零組件被轉用於軍事用途。

２、擴張最終使用者清單：日本政府已將有參與開發及製造大量殺傷性武器疑慮之企業及團體彙整為「最終使用者清單（End User List）」，俾出口業者參考。今後為強化出口管制，擬進一步擴增該清單，將有參與開發及製造一般性武器疑慮之企業及團體亦列入其中，以利出口業者自我約束，防止日本產製設備及原料被用於軍事用途。

另日本現行制度下即便出口對象國為低風險的「一般國家」，但只要政府判斷貨品有「透過該等低風險國家轉運至高風險國家被流用至軍事用途」之可能性，經濟產業大臣即可要求出口業者必須申請出口許可，並由政府決定是否可出口。目前出口至Group A國家之貨品不適用前述制度，日本政府今後將修改現行制度將一切例外排除，進一步強化日本出口管制。

（四）日本將制定重要經濟安保情報保護法

日本擬制定處理涉及經濟安全保障之機密情報之「Security Clearance（安全許可）」制度法案。該新法將指定影響安全保障之「重要經濟安保情報」，並對洩漏情報者處以最高5年有期徒刑等罰則。

日本政府計畫在國會會期中提交「重要經濟安保情報保護及運用法案」（謹註：此為暫定名稱）。先前雖一度有修改「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以推動「Security Clearance（安全許可）」制度之提案，但日本政府最終決定制定新法。今後日本經手機敏經濟安保情報之安全許可制度將以「特定秘密保護法」和「新法」為母法，高度機密之「對國家安全保障造成嚴重影響之情報」將以特定秘密保護法之規範進行管理，該法對洩密者最高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將另定義「機敏性相對較低」但「將對國家安全保障造成影響之情報」為「重要經濟安保情報」。

美國根據重要性將情報分為三類：最高機密（Top Secret）、極為機密（Secret）及機密（Confidential）。日本新法將定義之重要經濟安保情報，在分類上相當於美國之機密（Confidential）情報。

推動資格評估制度對於日本企業有具體好處，例如今後將可與海外企業共同推動包含機密技術在內之研發案及參與必頇具備相關安全許可資格才可投標之政府採購案件等。惟倘所屬員工在企業活動中洩漏機密，企業也將被處罰。

日本政府今後在授予或審查「安全許可」資格時將調查申請對象之身家背景。調查將根據行政機關首長之要求，由首相統一實施，今後內閣府將為此設置專門機構。首相會將調查結果通知行政機關首長，後將委由每個部會下達最終判斷是否授予「安全許可」。

調查結果之有效期限為10年。在此期限內倘因轉職等情況需重新申請許可，無需重啟調查。由於安全許可申請人是否涉及間諜活動、是否有犯罪紀錄、藥物使用紀錄、配偶國籍等都為調查對象，存在侵犯個人隱私之隱憂，爰該法案附則中明載「不得不當侵犯國民基本人權」等但書。

（五）日本經產省將首度編製紡織產業環境方針

日本經濟產業省將首度編製纖維、紡織服裝產業環境方針，規劃列出11項內容，例如設計易於回收之服裝及使用再生纖維等。歐盟（EU）將朝向禁止不使用再生材料之產品進入市場，影響正逐漸擴大。經產省將廣泛鼓勵自迅銷（Fast Retailing）等大型服裝公司到中小企業因應對策。

經產省規劃將於近日公布前述方針，具體項目包括：（一）使用植物源材料與再生纖維；（二）減少製造過程中二氧化碳之排放；（三）易於回收之設計，例如標準化紐扣與拉鍊材料；（四）顧客易接受之維修服務。對象包含東麗和帝人等纖維業者，以及迅銷與三陽商會等服裝業者。除規定從製造到流通、消費過程必須遵守之事項外，還要求企業在生產與銷售前製定符合準則之事業計畫，並考慮設計專用標記，使顧客一目瞭然知悉商品符合規範。

經產省計畫在2026年前將此方針準則納入日本產業規格（JIS），成為國家統一標準，目的係向國內外更客觀地展示環境友善，目標從2027年度起使其成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之標準規格。

近年來「快時尚」商業模式對環境帶來鉅大影響。歐盟預計至2030年前將要求境內銷售之產品盡可能使用再生纖維，並設計為更易於回收。倘日本企業不遵守規定，恐將被排除在市場之外。

若新方針準則能成為ISO標準，歐盟將更易接受日本製之紡織產品，爰經產省認為必須迅速應對。歐美服裝品牌之自主倡議也正在取得進展。瑞典Hennes&Mauritz（H&M）與美國Patagonia正規劃所有產品改用再生纖維生產，某些品牌要求其使用纖維之企業取得民間認證，以證明符合環保標準。

根據經產省表示，由於取得認證之程序與財務負擔，許多日本中小企業正面臨「認證疲勞」。關於新方針準則，經產省目標係透過達成全面性ISO標準，包括回收與二氧化碳減排，建立一無需取得複數民間認證即可證明環境友善之制度。

儘管日本在伸縮性高機能纖維領域實力雄厚，但近年來企業數量與出口金額不斷減少。根據日本纖維出口協會統計，2023年該業界出口額約69億美元，已連續二年下降。經產省亦盼透過制定指導方針與標準來協助國內業者運營與拓展海外市場。

（六）日本政府將出資2,000億日圓支援脫碳領域新創企業

日本經濟產業省將支援包含蓄電池等脫碳相關領域之新創企業，協助該等新創企業取得研發至設備投資階段所需之資金。日本政府目前僅提供新創企業技術研發補助金，惟新創企業在業務拓展階段經常面臨資金不足之窘境。經產省計畫在5年內確保2,000億日圓規模之預算，透過進一步提供新創企業設備投資補助金，提升日本企業之競爭力。

經產省擬透過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提供新創企業設備投資等支援，為強化NEDO功能，經產省將在國會中推動修訂NEDO組織法。今後擬提供脫碳領域新創企業設備投資計畫總額50%，上限可達50億日圓之補助金。日本政府未來數年將透過發行GX（綠色轉型）經濟轉型債等方式，籌措相關預算。

NEDO支援對象包括具備用於電動車（EV）及無人機等之大容量次世代（Next generation）鋰電池，以及能大幅減少能源耗損之半導體等創新技術之新創企業，將針對有前景之新技術，提供從技術研發至設備投資之持續支援。另在新創企業商業化過程中，將協助該等新創企業與積極推動脫碳之企業聯盟─「GX聯盟」之成員企業合作。藉此協助新創企業開發之產品與服務符合市場需求。

日本企業經常發生在技術研發方面領先，卻在推動商業化量產時被海外競爭對手超越，不利企業經營之情況。尤其最先進之技術往往需要長期研發及巨額投資，對於缺乏實績的新創企業來說，確保足夠之資金十分困難。

創投基金（Venture Capital）發掘有前景之新創企業，通過籌募資金支持其商業化之環境在美國已臻完善。根據美國調查公司CleanTech Group選出之2024年在脫碳領域具創新技術之前百大新創企業中，美國企業占42家，數量最多，包含開發提高建築能源效率之空調管道密封技術和蓄電池回收技術相關企業。亞太企業則有澳洲及中國大陸等國企業，但日本企業連1家企業都未能獲選。經產省盼透過進一步提供新創企業相關支援，提升日本新創企業競爭力。

（七）日本經濟產業省修訂海洋能源暨礦物資源開發計畫

經濟產業省修訂海洋能源暨礦物資源開發計畫，該計畫係依據海洋基本計畫所制定，內閣於2023年4月28日決議第4期海洋基本計畫，經產省隨即召開相關專家會議討論開發計畫修訂方案，經公開評論後修訂旨揭計畫。

因海洋能源暨礦物資源開發尚處早期階段，技術開發難度高且不確定性大，本次修訂在維持既定目標之同時，將重新評估商業化之可行性。另為實現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資源與碳中和共存，新增碳捕捉（CCS）領域，展現資源開發與CCS之一體化。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１、甲烷水合物（可燃冰）：

（1）針對砂層型甲烷水合物，將依陸地長期產出試驗結果及具濃厚蘊藏帶希望之選定情形，重新評估開發方向，規劃於2030年前進行海上產出試驗及綜合性驗證。

（2）針對表層型甲烷水合物，將推動鑽探、開採及分離等相關技術開發，並依結果重新評估開發方向，規劃於2030年前進行海上產出試驗。

２、石油及天然氣：靈活運用國家三維物理探測船等進行探查，規劃於2028年前每10年探查5萬平方公里。另依商業化風險程度提供持續性支持，增加探採機會。

３、CCS：推動CCS適地開發及整備商業環境，包括降低開發成本、增加國民理解、推廣海外CCS及整備相關法規。

４、海底熱水礦床：為尋找經濟價值高之新礦床，將進行廣域調查及精細資源量評估，展開立式採礦機水下試驗及採礦系統海域試驗等。

５、鈷結殼（cobalt-rich crusts）：評估國際礦區及經濟海域內之資源量，製作採礦試驗機並進行海域試驗，並參與制定國際規則。

６、錳團塊：進行國際礦區之精細資源量評估及採礦試驗設備運轉試驗，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７、稀土泥：在水深6,000公尺之海域進行採泥試驗，並在南鳥島周邊開發高效採礦及冶煉技術及進行生產流程實證。

（八）日本經濟產業省編制「GX新創企業創造暨成長指南」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同時實現脫碳、強化產業競爭力及經濟成長，編制「GX新創企業創造暨成長指南」，向GX新創企業介紹多元融資及確保業務需求之作法，並提供多種範本供利用。

指南背景及目的：

１、國際能源總署（IEA）2023年分析，為達成2050年碳中和目標，約35%減排量將由尚未商業化之技術實現。為促進減排技術創新，抓住GX市場成長機會，並推動企業GX，須創造及培育GX相關領域新創企業。

２、此外，GX新創企業在技術及業務尚未明朗前即須投資大規模研發資金，且商業化時間較長。

３、GX新創企業之一大障礙係產品量產化前之階段，因產品尚未量產爰無法預測銷售額，無銷售額預測便無法籌措資金。為解決此問題，指南介紹客戶需求意向書及新創企業融資等作法，以及其實務運用要點。

指南內容概要：

１、第1章日本GX新創企業現狀及問題：考量日本在GX領域具一定技術優勢，GX市場存在龐大商機及成長潛力，惟與他國相比，日本GX新創企業在數量及規模上皆大為落後，且未能依業務之預期收益及風險實現多元融資，利用貸款及可轉換債券等比例較低。另外，日本GX新創企業創辦人較偏重特定屬性，且複數創辦人比例較低。

２、第2章成功經驗借鑒：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之GX新創企業，會於研發結束前即開始確保業務需求，作法包括利用借債等融資方式加速拓展業務。

３、第3章創造需求：利用無法律約束力之需求意向書等獲取需求，加速GX新創企業成長。指南依據業務發展階段及技術稀缺性提供多種意向書範本供使用。

４、第4章多元融資：他國GX新創企業會依其業務之預期收益，利用可轉換債券及貸款等實現多元融資。為解決GX領域特有問題，除透過股東以外，善用金融機構等融資服務亦相當重要。

（九）日本政府將在全國20個地區創設「斑馬型企業」團隊，有助解決地方所面臨之課題

日本經產省中小企業廳著手創建「斑馬型企業」團隊，以解決人口減少和產業衰退等地區課題，同時確保企業盈收。該計畫將在全國選定20個由銀行及商會等組成之團隊，並派專家協助制定策略。

「斑馬型企業」係在美國提倡之概念，名稱由來為比喻斑馬的黑白條紋圖案，旨在平衡確保盈收及貢獻社會此二看似矛盾之目標。與「獨角獸公司」（價值10億美元或以上的非上市公司）相比，許多斑馬企業成長緩慢，此外斑馬另一特徵為成群活動。

中小企業廳運用2024年度原預算中分配的6億日圓，近期將開始實證試驗，從全國各地挑選致力於解決當地面臨課題（例如廢除公共交通和人口老化等）之企業團隊。

該計畫設定斑馬企業團隊以市町村的規模運作，除在解決問題方面發揮核心作用之企業外，兩家或兩家以上之企業、金融機構、商會等也將參與其中。向選定的企業團隊派遣經營管理專家，協助其制定策略，分析原因與問題解決所帶來之效果，亦提供融資和獲取人材建議之諮詢。

中小企業廳亦鼓勵各地企業團隊間之交流，分享有效支援方法與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途徑。該廳盼創造先例，並對其他面臨類似問題之地區產生外溢效應。

Hitobito 係位於福島縣國見町之「斑馬型企業」，目標為有效利用當地不合規格或廢棄之農產品，亦致力於解決婦女健康問題。除取得貸款外，該公司還與地區銀行合作開發新的銷售管道，以增加生產者收入並引進人力來解決課題。小林亞美社長表示，為解決複雜問題，企業間需互補對方弱點，發揮各自之優勢。

斑馬企業被預期將在當地經濟中發揮作用，惟由於獲利能力不高，較難獲得尋求利益回收投資創投公司（VC）的支持。中小企業廳盼透過來自全國各地之斑企業團隊創建可行之成功範例，以促成金融機構提供融資。

致力於普及「斑馬型企業」社會變革促進財團常務理事工藤七子表示，若斑馬企業間橫向聯繫擴大，將有助於更解決廣大地域範圍之課題。

（十）日本擬修訂出口管制制度，簡化對友盟國家出口手續

經濟產業省計畫於修訂出口管制制度之際，為部分友盟國家設置出口手續合理化等優惠措施。經產省將與各國出口管制主管機關個別溝通，並將「已實施有效之出口管制措施」之國家列為適用優惠對象。

日本現行出口管制主要可分為以下兩種：

１、清單管制：「出口貿易管理令」（輸出貿易管理令，規定出口管制對象貨品）以及「外國外匯令」明確定義可流用於製造大規模破壞武器或一般武器之貨品或技術，凡是被列入該清單之貨品或技術在出口前必頇取得經濟產業大臣之許可。

２、滴水不漏（Catch all）管制：除了食品與木材之外，其餘沒有明列在管制清單內，但有可能用於製造大規模破壞武器或一般武器之貨品或技術，在滿足以下要件時必頇取得出口許可：

（1）貨品或技術有被用於製造大規模破壞武器之虞：

A. 輸往對象地區：出口業者將貨品出口至Group A國家（參加核子供應國集團（NSG）、澳洲集團（AG）、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及瓦聖納協議（WA）等4大國際出口管制體系，且嚴格執行出口管制之國家）以外之地區時。

B. 通知要件：接獲經濟產業大臣書面通知必頇取得出口許可始可出口時。

C. 用途要件：有被用於開發或製造大規模破壞武器之疑慮時。

D. 使用者要件：最終使用者正從事或曾經從事大量破壞武器之開發或製造；或最終使用者被記載於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之「最終使用者清單（End User List）」上。

E. 滿足上述1，且符合2至4任一要件時，必須取得出口許可使得銷售國外。

（2）貨品或技術有被用於製造一般武器之虞：

A. 輸往對象地區：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出口武器及武器關連產品之對象國（例如阿富汗、伊拉克、黎巴嫩、北韓、剛果民主共和國等10國）。

B. 通知要件：接獲經濟產業大臣書面通知必輸取得出口許可始可出口。

C. 用途要件：有被用於開發或製造一般武器之疑慮。

D. 滿足上述1，且符合2至3之要件時，必須取得出口許可使得出口。

（3）倘貨品或技術有被用於製造一般武器之虞，但係出口至「一般國家」（非前述Group A國家或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出口武器及武器關連產品之對象國），則只有在符合「通知要件」時才需要取得出口許可。

本次日本將檢討修訂的是「滴水不漏（Catch all）管制」制度。該制度根據出口管制之嚴格程度，將對象國家分為（一）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出口武器及武器關連產品之國家、（二）一般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及（三）GroupA國家，並要求即便係清單管制對象以外之貨品（亦即不頇取得出口許可證即可出口之貨品），倘出口目的地存在安全保障上之疑慮，亦需取得出口許可。

鑒於日本產一般用途貨品（例如工具機或通信機械等）之技術水準高，足以流用於製造或研發武器。日本目前出口管制措施要求日本企業出口一般用途貨品至武器禁運國時必頇「確認出口貨品不會在出口對象國被流用於武器之開發或製造」，今後該措施之適用出口對象國將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一般國家」，藉此避免日本製產品及零組件被轉用於軍事用途。除強化相關管制措施外，經產省規劃針對「已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制度之友盟國家及地區」設置減輕申請出口許可等手續負擔之優惠措施。

（十一）日本政府開始研議人工智慧（AI）法規

隨生成式AI出現，社會混亂風險增加，國際朝加強監管方向前進，日本政府將研議推動人工智慧（AI）法規，建立監管法規以降低風險，同時促進AI應用及技術創新。

日本內閣府於召開第9次AI戰略會議時，前科學技術政策擔當大臣高市早苗於會中表示，AI風險逐漸增加，為降低風險，針對社會影響大且風險高之大型基礎模型等AI開發業者須考慮制定監管法律。

日本政府計畫要求AI開發業者對其AI系統進行安全性評估及採取降低風險措施，並向政府報告風險資訊。監管架構由法令規定，執行細節則由官民共同決定，採「共同監管」方式。

創業公司及研究人員開發之低風險AI，以及AI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則未屬AI法規監管範圍，採指南等方式鼓勵其採取應對措施。過度監管恐阻礙AI發展，亦無法應對快速變化，日政府強調以無法律約束力之「軟法」為主，輔以部分領域「硬法」。

2023年AI戰略會議總結AI可能帶來之風險包括利用AI收集、分析特定個人資訊風險、犯罪手法將更加巧妙以及虛假訊息等，其中部分已成社會問題。日本政府計畫於成立專家會議，聽取業者等意見，預計2025年提交法案，相關罰則規定亦係討論重點之一。

國際社會正朝加強監管方向前進，歐盟已通過全球首部AI監管法，依風險程度要求人工監督及提高透明度，違反將面臨罰款，該法比日政府刻正考慮之法規範圍更廣。美國雖重視民間自律，惟於2023年發布總統令指示各部門應對AI風險，並基於安全保障考量要求大型開發業者履行報告義務。不過目前日本尚無歐美等可直接適用大型AI法規。

日本政府相關人士認為，倘日本在AI監管落後他國恐有安全保障風險，亦擔憂惡意AI氾濫影響產業健全發展。三菱綜合研究所飯田正仁分析，在生成式AI領域，有剎車才得讓企業更容易踩油門，對政府開始討論立法表示理解。渠亦強調基於歷史及文化背景，日本在部分領域更適合自律，應重視業者自主性。

（十二）日本將官民合作制定光通訊規格以確立6G產業基礎

為推動次世代通訊規格「6G」普及，日本總務省計畫招募企業整備利用光技術之高速通訊標準規格。目標是在2028年前制定相關規範讓各企業及團體能積極採用光技術，並盼進一步推動國際標準制定。

在光高速通訊方面，NTT正在推動「IOWN（Innovative Optical and Wireless Network）」計畫。NTT在被稱為於「光電融合」之技術上具有優勢，透過光電融合，今後除通訊線路外，機器、伺服器及半導體之訊號處理，全都可以「光訊號」高速進行。

目前歐美和中國大陸企業在逐步普及之行動通訊「5G」具有強大競爭力。預計到2030年代，具「5G」10倍通訊速度之「6G」將普及。而市場估計今後隨生成AI（人工智慧）應用普及，通訊量將進一步大幅增加。

日本總務省將制定有關光技術之綜合戰略，首先招募企業開發促進業者相互連接之共通規格與技術。總務省另將設置場地，讓通訊公司等進行開發中技術之實證研究，並希望廣泛促進研究機構及新興企業等亦使用前述場地，以早期開拓該等技術之實際應用。政府亦將資助企業推動國際標準化之活動。通過前述一連串措施，力求讓日本在制定國際標準之談判中取得先機。

IOWN不僅能提升通訊速度，還能消耗電力降至原來的百分之一。倘IOWN技術普及，今後智慧型手機一年只需充電一次，這項技術存在改變社會樣貌之可能性。

全球各國之數據通訊量及電力消費量都在急劇增加。根據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之分析，到2030年全球通訊網絡之電力消費量將比2018年增加約5倍，資料中心之電力消費量則將增加至16倍。

NTT利用IOWN技術，在英國和美國間進行實證實驗，成功在1/1000秒內連接相隔兩地之資料中心。在都市地區可設置資料中心之地點有限，其龐大之電力消費亦為課題。倘能將延遲減至最小，並將分隔數處之遠距資料中心像一座基礎建設一樣活用，將可擴增設置地點之選項。並可將資料中心分散設在電力供應良好之地區。

日本在通訊技術方面曾有過先進之嘗試，例如NTT推出之「i mode」服務（謹註：此為利用手機上網之服務），但未能在國際上普及。吸取過去失敗經驗，NTT已於2020年設立國際團體，討論技術規格等問題，以推動IOWN之普及。包括英特爾和索尼集團在內約140家國內外企業及團體參與其中，連NTT競爭對手KDDI亦加入此一計畫。

（十三）未來經濟展望

2024年日本勞動市場呈現低失業率（約2.6%）及持續工資上漲（成長4.8%）的特性，表明勞動力需求相對較高於供給，後續需要消除阻礙女性和老年人就業障礙，並充分利用外國勞動力來應對勞動力短缺問題。2024年12月日本整體工資增長率飆升至4.8%，創下30年來最高水平。

2024年3月日本銀行貨幣政策在多年對抗通貨緊縮之後，其政策方針的出現重大轉變，終止負利率政策，此舉標誌著與過去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顯著不同。惟利率開始上升趨勢預計會增加日本龐大政府債務壓力、日圓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亦出現大幅波動。日本銀行預計，從2025財年開始，通貨膨脹率將維持在2%左右，表明貨幣政策正常化的目的是將通膨預期鎖定在此目標水平。專家意見認為日本銀行可能會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繼續採取漸進方式進一步提高利率，同時密切關注其對經濟和金融市場的影響。

日本政府在2024年宣布一系列政策轉變和新舉措，其核心政策目標是實現由持續的工資增長和積極的投資所驅動的「經濟增長的良性循環」，旨在將經濟從過去的成本削減模式轉變為增長導向型模式。此外，日本政府還重點推動戰略性產業的發展，振興地方經濟，並加強研發以提升長期增長潛力。另為進一步支持家庭，還希望加快提高最低工資的速度。

2024年日本經濟面臨來自外部經濟環境的重大阻力，主要源於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來自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威脅。這些因素對日本的出口表現和整體經濟增長前景構成顯著風險，同樣也將影響2025年的經濟發展。

2024年1月襲擊能登半島的7.6級地震對受災地區的基礎設施、住房和生計造成嚴重破壞。經濟學家估計地震造成的經濟損失將高達8,000億日圓，對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造成嚴重打擊，特別是在北陸地區，該地區是眾多機械製造和食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2025年日本持續壟罩在地震的擔憂中，未來發生地震等災害時，對供應鏈等影響，以及後續復甦及重建工作，均會對日本經濟造成重大負擔。

2024年日本的消費者信心在很大程度上處於低迷狀態，主要是由於食品和能源價格上漲侵蝕家庭購買力，包括整體生活水平、收入、就業前景及購買耐用品的意願都呈現惡化趨勢，此趨勢將延續至2025年。

2024年日本經濟各部門的表現呈現出不同的態勢，其中旅遊業因日圓疲軟使得日本成為更具吸引力和負擔得起的旅遊目的地，表現尤為亮麗，創紀錄地接待3,687萬外國遊客，遠超疫情前的高峰水平。汽車產業正在從去年的車輛測試認證醜聞中恢復，並在2024年下半年出口有所改善，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出口也有所增加。整體而言，製造業的表現則喜憂參半，部分製造商受到汽車產業生產和出貨暫停的影響。

另，中小企業則面臨更嚴峻的一年，由於疫情時代的支持結束、通貨膨脹加劇以及利率上升，企業破產數量創下11年來的最高紀錄 。

2024年日本經濟的表現呈現出複雜的局面，既有創紀錄的出口額和不斷縮小的貿易逆差等發展，也面臨著整體增長緩慢和實際工資下降等持續性挑戰。2024年日本經濟的總體狀況則呈現出貨幣政策轉型、持續的通膨壓力以及在年底趨於強勁的復甦趨勢，但同時也面臨著外部不確定性和國內結構性問題。對於長期可持續增長而言，解決低生產力和人口老齡化等結構性問題至關重要，同時也需要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格局的複雜性。

展望2025年受惠於半導體大廠對日本進行投資，將使製造業逐漸復甦，且預期春鬥談判的薪資成長幅度將高於通膨，使實質薪資止跌回升，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因此IMF預估日本2025年經濟成長率為0.6%。惟仍有其他不利影響：（1）政府對於人口高齡化無法有效進行因應，並進一步導致財政赤字擴大，導致政府債務惡化；（2）儲蓄額下降將伴隨經常帳餘額結構性疲軟，從而削弱政府支撐債務的能力；（3）若長期利率驟升，日圓恐有過度升值的風險，加劇股市動盪及景氣衰退的可能性；（4）川普對進口汽車課徵25%關稅，對日本經濟成長率、出口額及汽車業勞動人口產生負面影響；（5）在眾議院選舉自民黨聯盟席次未過半的情況下，2025年7月參議院選舉將成為重點，若自民黨聯盟亦失去過半數席次，日本政局將充滿變數。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2024年日本出口為7,089億7,922萬美元，進口為7,451億2,397萬美元，貿易逆差約361億4,475萬美元。

２、主要貿易市場

2024年日本前10大出口市場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6.4%）、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越南及澳大利亞；

2024年日本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臺灣（位居第6，占日本總進口額4.1%）、沙烏地阿拉伯、越南、泰國及印尼。

３、進出口商品結構

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油、液化天然氣、煤炭、通信機、集成電路、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件）、石油製品、非鐵金屬礦產、非鐵金屬、科學光學機器、有機化合物等；主要出口項目則為汽車、集成電路、鋼鐵、汽車零件、原動機、非鐵金屬、半導體設備、建築機械、提煉油、重電機器、船舶等。

（二）日本與我國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我國產業經濟發展結構與日本息息相關，許多產業上游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須自日本進口，加工組裝後出口到全球市場。2024年臺日雙邊貿易總額為723.19億美元，自2022年至2024年連續第三年下滑，較2023年減少4.57%，進口總額約為464.76億美元（增4.8%），出口總額約為258.42億美元（減少17.79%），對日貿易逆差206.34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59.81%。2024年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伙伴、第4大出口市場以及第2大進口來源國。

２、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結構

2024年我國自日本進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17.79%，增15.65%；（2）供製造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9.76%，增12.98%；（3）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HS Code 8703），占4.78%，增0.4%；（4）電子用已參雜之化學元素（HS Code 3818），占3.73%，減0.12%；（5）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HS Code 7403），占3.18%，增20.91%；（6）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HS Code 7108），占2.63%，增30.76%；（7）供照相用化學製品（HS Code 3707），占1.89%，增20.81%；（8）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HS Code 8532），占1.71%，增2.61%；（9）印刷電路（HS Code 8534），占1.74%，減6.65%；（10）環烴（HS Code 2902），占1.70%，增3.32%。

３、我國對日出口商品結構

2024年我國對日本出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40.35%，減33.42%；（2）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HS Code 8523），占4.45%，減7.93%；（3）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HS Code 8471），占3.92%，增73.77%；（4）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HS Code 3907），占2.80%，減0.75%；（5）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1.85%，減6.83%；（6）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HS Code 9001），占1.38%，增1.66%；（7）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HS Code 8517），占1.45%，減8.13%；（8）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HS Code 7208），占1.12%，減11.54%；（9）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HS Code 8473），占0.96%，減21.19%；（10）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HS Code 0303），占0.94%，減20.42%。

（三）外商進入日本市場之注意事項：

外商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應注意事項如下：（1）找對在地夥伴引路，能更順利地進入日本市場；（2）鎖定獨特的市場定位，像是強調產品的高品質、時尚設計感，或是主打領導品牌、知名廠商的產品；（3）嘗試新的銷售管道，避免過度依賴傳統通路；（4）將行銷資源集中投入，避免像散彈槍一樣四處發射，導致資源分散；（5）經營日本市場需要耐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並做好長期抗戰的準備，才能克服各種挑戰；（6）積極建立人脈關係，重用當地人才，同時也要非常重視企業形象與信譽；（7）在日本做生意，日語溝通非常關鍵，就算只是基本的日語能力，也能獲得對方的肯定與尊重。行銷素材、產品資訊和網站等，都必須翻譯成日文。

（四）拓展之道

１、深入市場，長期用心經營

日本的商業習慣比較特別，流通管道也比較複雜，加上一些行政手續繁瑣，所以一開始可能會覺得不容易打進這個市場。但這些其實都是人為的因素，只要願意花心思去了解，並非難以突破。其實日本市場也有它可愛的地方，像是消費者不太會隨便殺價、日本公司不太會輕易更換採購對象和合作夥伴、他們很重視人情義理和共存共榮的觀念、日本廠商之間也會互相幫忙等等，這些都有利於臺灣廠商進入日本市場。日本市場不是難以攻克，而是需要長時間、用心地去經營。而且在全球化和貿易轉型的趨勢下，臺灣業者為保持競爭力，到海外布局已經是必須思考的方向。「走出去」不再只是為尋找廉價的生產基地，更應該積極考慮在主要的市場建立行銷據點。

２、積極參加日本拓銷團及國際展覽等活動

建議有心開拓日本市場的廠商可以多參與相關單位舉辦的日本拓銷活動，以及國際性和日本國內的展覽會。這樣可以蒐集潛在買家的資料，掌握市場的最新資訊，進而開發可能的商機，同時也能提高自家產品和服務的曝光度。另外，外貿協會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和高雄都設有貿易資料館，裡面可以查詢到日本各行各業的工商名錄、進出口廠商資料、商品統計、投資和貿易法規等資訊，大家可以多多利用。

３、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

日本市場非常重視產品和服務的品質，雖然過去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消費者可能會比較傾向購買平價產品，但也因此讓民眾更加重視產品的安全性。所以臺灣業者應該更嚴格地把關品質，並對自己有更高的要求。

六、投資環境風險

日本為一法治國家，政經環境相對穩定，整體投資環境風險相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為低，惟日本市場封閉，對投資人形成另種投資風險。日本政府為加強促進外國人對日投資，於2000年起除透過修法、改革日本勞動條件等方式，積極改善營商條件以吸引外資。然而，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嚴重事件，迄今尚在處理善後，造成電力供應成本大幅增加，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法人稅率高，財務省分析日本實質法人稅率約29.74%（包括營業稅、地方法人稅、住民稅、事業稅等，各地方稅不盡相同）。另一方面，日本治安良好及政治穩定，爰在日本進行投資活動，較無需擔憂日本國內治安問題及政權更迭可能造成之政局不安情勢。

日本政府為強化經濟安全，避免攸關國家安全產業因中國大陸等外資企業投資或併購而導致技術外流或失去自主性，《外匯暨外國貿易法》修正案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並於2020年5月8日生效，外人投資審查，事前報准核可門檻由原先「取得10%股權」限縮為「取得1%股權」。主管機關亦持續修訂公布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醫藥品、醫療器材等14項「核心產業」及核心上市企業清單。2021年11月續追加與稀土等34種重要礦產資源相關行業，包括金屬開採業、金屬開採相關設備製造業及礦物成分分析業等。截至2023年5月10日為止，財務省公布需事前審查的企業共計801家，惟部分輿論質疑日本政府選取標準缺乏透明性，其對外人投資之影響仍需時間觀察。

另根據日本財務省2023年3月9日公告，日本政府考量經濟安全保障因素，將擴大外人直接投資審查對象業種（核心產業），藉此防止關鍵技術外流並確保供應鏈韌性。日本政府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並發布《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指定11品項之「特定重要物資」，根據《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第1條，抗菌性物質製劑、肥料、永久磁鐵、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航空機零組件、半導體原料及積體電路、蓄電池、可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利用電腦處理他人情報之系統使用的程式、可燃性天然瓦斯、金屬礦產物、船舶零組件等11品項為日本政府指定之特定重要物資。為維護日本經濟安全，日本政府可提供必要支援確保該等物資之穩定供給。

由於該等「特定重要物資」之穩定供給攸關日本經濟安全，爰日本政府從確保供應鏈韌性，因應關鍵技術外洩或流用於軍事用途之風險等角度再次檢討外匯法之「核心業種」範圍，並決定將肥料、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蓄電池、金屬礦產物、金屬3D列表機、永久磁鐵、半導體製造裝置、天然瓦斯及船舶零組件等業種新增為「核心業種」。金屬3D列表機雖非前述「特定重要物資」，惟日本政府盼透過將該品項納入核心業種，防止相關技術外洩及流用於軍事用途。另日本政府亦藉由本次修訂相關規範之機會，新增明確規定無人機相關企業亦為核心業種（航空機製造業）管制對象之內容。

此外，日本市場特性與交易習慣等亦構成潛在投資風險，茲列舉如下：

（一）市場特性

１、加工出口型貿易結構：日本的貿易結構以進口原物料或半成品，加工後再出口為主。

２、雙層結構市場：市場呈現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並存的雙層結構。

３、企業集團化與系列化：企業傾向組成集團或系列，彼此間關係緊密。

４、封閉性及排他性強：市場相對封閉，新進者較難以打入，且既有業者間具排他性。

５、商品需求少量多樣：消費者對於商品的需求呈現少量多樣的特性。

６、經濟活動集中於大都市：主要的經濟活動集中在如東京、大阪等大都市。

７、公司治理多採集體決策：企業決策多由多人共同決定，決策過程相對較為緩慢。

８、重視人際關係：商業往來相當重視彼此的人際關係。

９、商業糾紛尊重調停：發生商業糾紛時，傾向透過調解方式解決。

10、流通管道冗長複雜：產品從製造商到消費者手中，往往經過多層批發環節，且製造商與批發商之間常有交叉持股等複雜關係。

（二）交易習慣

１、重視人際關係：交易的順利進行與否，人際關係扮演重要角色。

２、交易以遠期付款為原則：商業交易多以遠期付款為主要方式。

３、出貨前實施驗貨制：在商品出貨前，買方常會進行驗貨，並嚴格要求商品品質的完整性。

４、嚴守交易條件：交易雙方對於合約條件的遵守程度相當高。

５、退貨制：消費者或通路商在一定條件下，可能要求退貨。

６、維持交易之安定持續性：交易雙方傾向維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獲得信貸」、「保護少數投資者」、「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債務清理」等指標，公布「2021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1）」（世銀已停止發布該指標，並規劃於2024年9月公布新版「宜商環境」評估報告），日本對全球企業經商之友善度，為全球190個經濟體中第29名，在亞洲地區排名次於新加坡（2）、香港（3）、馬來西亞（12）、臺灣（15）及泰國（21）等國。另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資料，外商認為日本作為一個投資市場所具備魅力，包括所得水準高及消費者人數多、基礎建設完善（交通、能源及資通訊等）、製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及流行敏感度，可驗證新產品與新服務的競爭力、聚集全球企業與相關公司、生活環境完善、可確保有能力的人才，適合作為進入亞洲的跳板及設立地區性總部、地理優越，容易配合母公司政策等、金融環境優越及高品質的研發環境。

該省於2021年6月公布統計調查顯示（該調查於2022年起中止），2020年日本的外資企業共計2,808家，其中製造業489家（增1.7%），占17.4%；非製造業2,319家（增1.7%），占82.6%。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1,096家，占39.0%最多，其次為服務業（441家）、資訊通訊業（287家）。外資企業以歐洲企業1,197家最多，占42.6%，較上年減少0.6%；其次為亞洲企業822家（中國大陸企業317家），占29.3%，美國企業607家居第三，占21.6%。以投資地區分析，依序為東京都（1,829家，占65.1%），神奈川（297家，占10.6%）、大阪（143家，占5.1%）次之。以投資金額觀察，依序為金融保險業（1兆2,445億日圓）、運輸機器業（1,992億日圓）、服務業（1,950億日圓）、電氣機械業（325億日圓）、運輸業（256億日圓）、一般機械業（254億日圓）、瓦斯暨土木業（243億日圓）、石油業（77億日圓）、纖維（40億日圓）及鐵暨非鐵金屬業（35億日圓）等。

JETRO依日本銀行公布統計數據之換算資料，2023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3,506.47億美元，國別排行依序為（1） 美國865.24億美元、（2）英國603.8億美元、（3）新加坡365.19億美元、（4）法國236.74億美元、（5）荷蘭225.88億美元、（6）香港191.63億美元、（7） 開曼群島187.91億美元、（8）瑞士143.94億美元、（9）德國97.28億美元、（10）臺灣90.19億美元。以投資來源地區觀之，歐洲占42.26%、北美占24.46%、亞洲占23.64%，歐、美企業對日直接投資比率高達66.72%。

依據日本RECOF併購顧問公司公布資料，2024年與日本企業相關併購案（M&A）計有4,700件，較2023年增加17.1%，金額達1,313.33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8.0%。其中日本企業併購外國企業案665件（增加0.6%），金額為635.67億美元（增加16.9%）；外國企業併購日本企業案333件（增加17.7%），金額為242.08億美元（增加74.5%）；日本國內企業併購案3,072件（增加20.5%），金額435.58億美元（增加85.1%）。

近年來重要的併購案包括，美國KKR併購日立物流（59.85億美元）、美國BCJ-52併購日立金屬（40億美元）、美國BCJ-66併購Evident（31.1億美元）、美國KKR併購日本MC-USBR公司（19.37億美元）、美國Roadmap holdings併購日本NIPPO（18.65億美元）、新加坡Reco Pine公司併購王子飯店不動產事業（9.06億美元）、美國Global Comfort Sulotion併購東芝Carrer（9.01億美元）、香港PAG HTB Holdings併購日本豪斯登堡（4.81億美元）等。

2024年主要併購案包括，KDDI併購LAWSON（5,000億日圓）、Carlyle Group併購日本KFC（1,300億日圓）、KILIN併購FANCL化妝品及健康食品公司（2,300億日圓）、SCSK併購Net One Systems公司（3,574億日圓）。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截至2023年底為止，臺灣對日直接投資累積投資金額為90.19億美元，在亞洲地區次於新加坡及香港，居第3位，約占全世界對日投資之2.3%。主要投資項目以電子機械設備、化學、醫藥、運輸機械、金融保險、批發與零售業、服務業與不動產業等。

截至目前為止，臺商對日大規模投資案件，包括1998年聯華電子（UMC）收購新日鐵半導體（已於2012年8月解散清算）、2001年奇美電子（CMO）收購日本IBM轄下之液晶面板廠等、2014年中國信託併購東京之星銀行，創外資銀行收購日本銀行之首例，以及2016年鴻海出資3,888億日圓收購SHARP，成為外商收購日本電子大廠之首例。2018年聯華電子收購三重富士通半導體公司，以及晟田科技、友達光電（AUO）、致茂電子、茂迪、詮鼎科技、中美晶、旭晶能源、松翰科技、宏致電子、戲智科技、藍天集團、臺灣微脂體公司、好玩家、臺虹科技、太和生技等案件。其中最受矚目投資案為2021年台積電於熊本縣投資半導體工廠及於茨城縣設立3DIC研發中心，受到全球觀注。其中第一工廠2022年4月動工，2023年12月落成，2024年2月開幕，主要生產影像感測器和車用半導體等，第二工廠動工時間修改為2025年內，目標在2027年底前營運投產，規劃在生產6奈米半導體晶圓。另，臺灣玉山銀行繼2017年開設東京分行，於2024年7月在福岡設立分行。

臺灣新創聯齊科技（Next Drive）設立銷售IoT零件及研究開發據點；臺灣營邦設立東京分公司。聲寶在大阪成立「SAMPO JAPAN」。聯華電子以日幣544億日圓收購與富士通半導體公司（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FSL）持有合資三重富士通半導體公司（Mie Fujitsu Semiconductor Limited, MIFS）的84.1%股權，並更名為United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USJC）。2020年閎康科技（MA-TEK）在名古屋設立實驗室、大猩猩科技（Gorilla Technology）成立日本法人、四零四科技（MOXA）成立日本法人、歐萊德（O'right）設立日本分公司、安華聯網科技（Onward Security）成立日本法人，以及新唐科技公司以2億500萬美元取得日本PANASONIC SCS HOLDINGS CO., LTD.全部股權；喬山健康科技公司以62億4,100萬日幣受讓日本富士醫療公司（FUJI MEDICAL INSTRUMENTS MFG. CO., LTD.）60%股權。2021年3月從事軟體服務業的新創獨角獸沛星互動科技（Appier）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近來台積電赴日設廠帶動日本當地半導體聚落發展，也吸引臺灣半導體相關供應商跟進。臺灣檢測分析廠閎康已在日本布局，於名古屋及熊本兩座實驗室，後續檢測產能有望持續擴展。汎銓則在東京設立業務據點，後續擴增日本相關晶圓廠接單動能。崇越2023年8月設立日本熊本辦公室，並評估日本東北及北海道等半導體產業發展，看好有機會就近服務客戶。材料通路商華立、設備商漢民等也規劃擴大在日本布局。

另，許多臺灣服務業、外食產業受到訪臺日本觀光客的喜愛後，來日設立據點案例漸多，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鬍鬚張、點水樓、郭元益及歐萊德等知名品牌，將臺灣飲食、生活文化介紹至日本，逐漸獲取日本民眾認同。

依據投資審議司公布資料，2024年核准對日投資案件達99件，金額54.9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2,455.9%。由上述案例可知，臺灣企業目前逐漸有能力進軍日本市場，促進雙方資本、技術及市場之合作交流。

三、投資機會

2023年4月「對日直接投資推進會議」通過「吸引海外人才與資金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確立「儘早達成於2030年將對內直接投資餘額提升至100兆日圓」的目標，旨在透過積極吸引海外人才和資金，擴大對日本的整體投資，提高創新能力，進而帶動經濟進一步增長和當地經濟振興，訂立以下5大策略：

（一）依據國際環境變化，推動策略領域投資，重建全球供應鏈：

活用半導體基金策略性地開發產業基地計畫、透過產學官合作在全國擴大人才培育聯盟等。

（二）創建亞洲最大新創中心戰略：

加強支援創業生態系據點城市（目前共8個），提高外國企業家簽證（創業簽證）之便利性等。

（三）完善國外高階人才引進制度，建構國際人才基地：

制定與世界接軌之新在留資格制度（J-Skip、J-Find），並重新檢討技能實習制度和特定技能制度之現狀，以及評估全球新創校園構想、數位遊牧接納體系等新制。

（四）打造吸引海外人才、投資等之營商與生活環境：

強化國際金融中心功能、推動GX投融資、多語言單一窗口功能強化、改善教育環境（如自國際學校順利升學之管道）、醫療環境（建構提供多語言醫院資訊全國性平台等）、擴大來日商務旅遊（吸引MICE等）等。

（五）全力強化日本國家之魅力，以G7等活動為契機，加強與世界之連結：

與駐外大使館及JETRO海外辦事處合作成立「FDI工作小組」；成立「區域招商追蹤聯繫會議」，推動區域招商引資措施；促進外國企業定著甚至擴大投資，成立副大臣級「吸引海外人力資源和資金工作小組」定期討論成果與課題，執行PDCA及舉辦海外企業高層參加之高峰會等。

相關投資機會，摘要彙整如次：

（一）半導體產業

雖然日本半導體產業優勢不如1990年代，然而日本於工業機械，尤其精密加工方面擁有雄厚的技術基礎，使日本半導體設備在過去近40年來的市場地位難以撼動，於特定製程階段更是具有高度市占率。此外，日本是全球生產矽晶圓之主要供應商，占全球市占率近5成。

近年來因疫情、地緣政治等影響，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產業的重要性顯著，日本政府亦決心推動半導體產業於國內生產製造。日本經產省於2021年6月所發表的《半導體與數位產業戰略》中，將先進半導體發展的推動分為三步驟：首先確保先進半導體製造環境與建設；其次為透過美日合作，開發次世代半導體技術；最後更透過全球合作，積極開發未來半導體前瞻技術。2023年6月發表新版《半導體與數位產業戰略》報告，除更新進度，更將2030年半導體產業產值目標提升3倍，修改為15兆日圓。

此外，日本亦透過產官界資源全力推動半導體先進製造。2022年由豐田汽車、索尼集團（Sony Group）、日本電信電話公司（NTT）、日本電氣公司（NEC）、軟體銀行、半導體大廠鎧俠（Kioxia）、三菱UFJ銀行及電裝公司（DENSO）共同出資，正式成立Rapidus株式會社。並於2023年2月，對外宣布將於北海道千歲市興建半導體工廠，以研發及量產用於EV及AI等領域之先進半導體為目標。日本政府於2025年度續對Rapidus提供高達8,025億日圓（約54億美元）的追加補助，以加速2奈米晶片的研發與量產，使得自2022年起Rapidus 獲得政府的補助總額達到1兆7,225億日圓。Rapidus與美國IBM、比利時的半導體研究中心imec等國際機構合作，計畫2025年4月開始試產2奈米晶片，目標是2027年正式量產。

日本半導體設備協會（SEAJ）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因電動車與生成式AI的普及，半導體廠商投資熱絡，銷售額4兆348億日圓，與前一年同期相比增加27%。SEAJ預估2025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投資總額將達1,100億美元，年增2%，為連續第六年成長，主因是人工智慧（AI）驅動的晶片需求推升全球設備購置熱潮，2026年增幅將擴大至18%。儘管2025年設備投資增速放緩，但AI、高效能運算（HPC）與車用晶片等需求將成為下波推動力，全球晶圓設備競賽仍持續升溫，中國大陸角色依然處於關鍵地位，而臺灣與韓國則展現出在特定製程領域的強項。2024年日本半導體設備銷售額年增44.5%，預計 2025年度投資力道持續強勁，半導體設備銷售額將達到4.66兆日圓，年增率預估為5%。

（二）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依據日本總務省的統計，2024年9月底的日本總人口數為1億2,442萬人，較2023年同月減少61.8萬人，其中65歲以上為3,624.3萬人，較2022年同月增加1.3萬人。75歲以上人口首度突破2,000萬人，達2,005萬人，占總人口的16.1%。日本厚生勞動省推測，2045年時65歲以上的人口估計約3,945萬人，高齡化比率預測高達36.8%。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生命科學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醫藥品產業：依據IQVIA藥品資訊公司公布資料，2024年度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達11兆537億日圓，較2023年度增加2.0%，連續4年成長，可預見在老年化趨勢的推動下，將持續擴大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另，日本政府於2021年9月公布「醫藥品產業願景2021」，推動研發新藥、提升學名藥品質及穩定供應鏈等措施，以及2024年3月公布「醫療機器願景2024」，推動醫療機器銷往全球。

２、醫療機器產業：2023年日本醫療機器的產值約為5.9964兆億日圓，其中國內銷售4.8709兆日圓、出口1.1255兆日圓。醫療器材產值前10名分別為「醫療用鏡（內視鏡等）」3,605億日圓（增26.5%）、「醫療用嘴管及液體誘導管」2,575億日圓（減6.2%）、「醫療用X光裝置及X光線管」2,566億日圓（增21.5%）、「內臟機能代用器」2,306億日圓（減0.3%）、「血液檢查用器具」1,638億日圓（減8.8%）、「內臟機能檢查用器具」1,430億日圓（增7.3%）、「理學診療用器具」1,317億日圓（增18.8%）、「整形用品」1,162億日圓（增0.0%）、「齒科用金屬」1,073億日圓（增7.2%）、「視力矯正用鏡片」816億日圓（增1.2%）。

３、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2025年市場規模預估成長為9.3兆日圓、54兆日圓及15.2兆日圓。

４、再生醫療：日本再生相關醫療製品市場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1兆日圓及2050年2.5兆日圓。另，利用基因、細胞重建或修復人體結構或功能，以及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再生醫療市場，加上試劑、培養基及自動培養裝置等周邊產業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5,500億日圓及2050年1.3兆日圓。

５、照護服務：目前65歲以上高齡者超過3,580萬人，2042年將達到3,935萬人，2020年日本照護服務市場規模為10.5兆日圓，預估2025年增加為15.3兆日圓。

（三）製造業：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GDP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儘管近年受到全球景氣不振、國內災害頻繁、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等影響，對製造業的收益及投資均產生嚴重負面衝擊，不過在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製造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汽車：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日本國內汽車產量分別為784.7萬輛（衰退2.7%）、783.6萬輛（衰退0.1%）、899.9萬輛（成長14.8%）、783.04萬輛（衰退8.7%）。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日本市場銷售規模為444.8萬輛（衰退3.3%）、420.1萬輛（衰退5.6%）、477.9萬輛（成長13.8%）、442.2萬輛（衰退7.5%）。由於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相關政策，宣布2030年國內市場完全銷售電動車，加上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及政府補助設立充電站與加氫站，有望重新帶動日本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

２、產業用機器人：2024年全球產業機器人市場約60萬台，日本國內的產業機器人銷售量達4.8萬台，衰退7.9%，居全球第2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出口17.9萬台，衰退22.3%。後續在高齡少子化及疫情提高自動化趨勢及汽車產業需求增加等因素，預估2025年全球產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３、工具機：依據日本工作機械工業會（JMTBA）公布資料，2024年度日本工具機訂單金額為1兆4,832億日圓，與上年持平，其原因為儘管日本國內半導體和汽車關聯需求疲軟，中國大陸的純電動汽車（EV）相關投資增加。其中內需4,415億日圓，減少7%；出口為1.0417億日圓，增加3%。在全球經濟前景仍持續不明朗情況下，為因應人力資源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對於自動化、效率化的投資、以及活用人工智慧和物聯網的數位創新、配合環境等設備需求依舊仍高，預期這些因素將帶動工具機訂單成長。此外，隨著半導體需求增加以及因應新能源汽車，預測2025年工具機訂單總額預料可達1.6兆日圓，可能創下史上第4高紀錄。

（四）環境能源：

2020年10月，日本宣布「2050年碳中和宣言」後，日本國內的能源政策以減碳方向推動，轉型以再目標為2050年實現碳中和，為此，2030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目標也被大幅提升，宣布在2030年度將比2013年度減少46%，並持續挑戰達到50%的更高目標。這一新的減排目標將現有目標提高至70%以上，需要充分運用現有技術，並極力實現這個目標。環境能源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數位控制技術：

（1）能源管理系統：利用AI相關數位技術，量化能源使用情形、資料分析及運用改善等管理，預估市場規模可由2020年的250億日圓，成長為2030年的350億日圓。

（2）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日本自2016年進行利用IoT等技術，將分散式電源合併調度與運用管理的實驗，主要企業包括關西電力、中部電力、LAWSON、NEC及KDDI等。

２、可再生能源：

（1）離岸風電：日本於2020年7月指定「長崎五島市外海」、「秋田縣能代市、三種町及男鹿市外海」、「秋田縣由利本莊市外海」及「千葉縣銚子市外海」為推動區域，同年12月公布第1次招標，2022年起逐步運轉，計畫在2040年發電設備容量達到30GW~45GW。目前GE、Vestas、RWE及ENGIE等外商以合資或成立現地法人方式進軍日本市場。

（2）太陽能發電：日本2022年度末時點太陽能導入電量為70.7GW，由於日本政府宣布2030年再生能源比率為36~38%、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政策，太陽能發電被視為重要手段之一，2030年規劃總導入電量為117.6GW（目前為55.8GW）。加拿大Canadian Solar能源公司及中國大陸Suntech Power等外商已投入日本市場。

（3）其他可再生能源：日本地熱發電資源僅次於美國、印尼，居全球第3位，達到2,347萬kW。由於2015年已廢除國立公園內新設建築物高度限制，地熱資源可利用開發範圍擴大，計畫在2030年將地熱發電容量增為目前3倍的155萬kW，發電量為113億度（kWh）。

３、氫能源：氫燃料不會產生二氧化碳，被認為取代化石燃料、減少溫室氣體的重要能源。2018年3月TOYOTA、HONDA汽車及法國液空集團（Air Liquide）等11家企業，共同設立「日本加氫站網絡合同公司（Japan H2 Mobility, JHyM）」，截至2023年12月為止，日本全國共設置161座加氫站。日本政府並於2019年3月公布「氫、燃料電池戰略藍圖」，制定技術開發規格及成本等目標。目前日本在氫能源相關技術、氫燃料電池相關領域的專利件數居全球首位，預估2026年全球燃料電池汽車市場占有率為12.7%，僅次於美國（23.5%）。另，前述戰略將預計於本年修正目標，官民合計15年間將投入15兆日圓，目標2040年氫能供給量達1,200萬噸、2050年達2,000萬噸；製造成本壓低至20日圓/立方公尺以下。

４、全固體電池：隨著全球減碳及電動車普及趨勢，安全性較高的全固體電池備受矚目，日本政府宣布在2030年國內販售新車中，電動車（EV）、油電混合車（HV）占5~7成，2035年左右全面禁止銷售石油燃料車。據此，預估全固體電池的需求將逐年擴大。

（五）觀光：日本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完全解封後，政府盼觀光產業快速復甦，2023年頒布「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訂定訪日外國人消費額5兆日圓、國內旅行消費額20兆日圓之目標。目前觀光廳仍持續推動多國語言、擴大訪日觀光客免稅範圍、擴充免費Wi-Fi設施及簡化機場入境手續等措施。觀光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金融服務：目前日本導入無現金支付方式成為重要課題，2025年先計畫達到4成，後續則加速達到全球首位的80%。

２、線上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cy, OTA）：在智慧手機及網路普遍化的趨勢下，全球OTA市場規模已超過傳統旅行業。儘管日本地區傳統旅行社仍超過OTA，惟近年訪日旅客增加及個人旅遊風氣等因素影響，OTA市場規模呈現快速成長趨勢，2018年達到2兆5,520億日圓。日本國內主要線上旅行社包括Jalan Net、樂天Travel、一休.com、Airbnb、Booking.com及Agoda等。

３、旅館、住宿設施：日本政府訂定2030年吸引6,000萬訪日外國旅客目標，另前述「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新訂訪日外國人旅行者每人住宿2晚，以及日木國民赴地方旅宿3.2億人次住宿之目標，故旅宿業被認為仍有投資空間。

４、後疫情時代觀光政策：自2022年10月放寬邊境管制以來，訪日外國遊客數量穩定恢復。2023年3月較2019年同月增加12%，達到約308萬人，連續第6個月單月人數恢復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爆發前的水準，2023年突破2,500萬人次，外國觀光客訪日消費額則達5.23兆日圓。為實現新版《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中訂定的2025年目標與《支持明日日本之觀光願景》2030年目標，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新的入境策略」，支援永續觀光區域之發展，在11個示範旅遊地區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擴大國立公園之住宿和體驗場所，提高其吸引力，並積極利用文化資產，促進數位科技之活用。

（六）人工智慧市場：市場規模顯著成長：2024年日本人工智慧市場規模相較於2023年成長31.2%，達到9,000億日圓，其中生成式人工智慧市場預計在2030年將達到1兆日圓，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OpenAI、微軟、甲骨文等國際科技巨擘紛紛加大對日本的投資力道，包括設立辦公室、提供在地化服務以及在雲端運算和AI領域進行鉅額投資，全球風險投資機構也開始關注並投資日本AI企業。同時日本國內湧現出一批高品質的人工智慧企業，涵蓋大型模型、機器人、智慧醫療等多個領域。

日本政府持續更新人工智慧國家戰略，發布指導性文件，並積極聽取專家建議，計畫推出新的法案以加速創新和應對風險，同時強化政府的統籌協調功能。另，日本政府啟動多項財政支援計畫，包括支持生成式AI研發、為頂尖人才提供經濟資助，並計畫在未來十年投入鉅額資金用於人工智慧和半導體產業，以期帶動更大規模的公共和私人投資。再者日本政府重點扶植的Rapidus公司在先進製程晶片的研發和生產方面取得重要進展，有望提升日本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在日本政府遵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等國際投資規範的前提下，針對部分特定產業，外國投資者進行直接投資時，仍需事先取得許可。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一）涉及妨礙「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虞的產業

１、「國家安全」：武器、航空器、核能、宇宙開發及火藥等製造業。

２、「公共秩序」：電力、瓦斯、熱能供應、通信、廣播、自來水、鐵路及旅客運輸業。

３、「公眾安全」：生物學製劑製造業及警備業。

（二）涉及妨礙日本國內經濟正常運作之虞的產業

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航空運輸業、海運業等。至於其他產業，外國投資者可在投資完成後再向財務省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此外，外國企業在日本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會社（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勞動法」、「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其適用標準與一般日本公司相同，並無特別的優惠或限制。同時，根據不同的產業類別，外國企業還需依照各主管部會的法令取得營業許可。

日本主要的投資相關法令如下：

（一）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

除部分特定產業及國家外，原則上採取事後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應於交易或投資行為發生日，或該投資交易的支付日，兩者之間較晚的日期起 20 天內，透過日本銀行（日銀）向財務省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類別提出報告書（當外國投資者為非居住者時，需由居住者作為代理人提出報告）。

以下產業別須事前提出申報：飛機、武器、火藥、核能、宇宙開發產業、保全業、疫苗製造等可能對國家安全保障及公共秩序造成障礙的行業；可能對日本經濟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的產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允許保留自由化的產業（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等）；以及與日本無締結相關條約的國家（未列於對內直接投資命令別表 1 的國家）。至於外資持股比例未達 10% 的案件則不需申報。

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日本政府與歐美國家同步加強對外國投資日本企業的管制。2019 年 11 月修訂了《外為法》，加強對包括核能及資訊科技（IT）等涉及日本國家安全相關日本企業的外國投資規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１、適用對象：外國投資者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外國投資者取得與日本國家安全相關日本企業股份1%以上（修正前為10%以上）。

（2）外國投資者提案更迭被投資日本企業的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買賣被投資企業的重要業務部門。

２、新設免除事前申請制度： 針對包括避險基金等不參與公司經營的外國資金運用公司或保險公司，以及外國證券公司的自營交易、外國銀行、外國保險公司及外國運用公司的股票交易等適用免除事前申請制度。

３、免除事前申請制度之例外措施： 即使不參與公司經營，但若對核能、武器製造及資訊科技（IT）等對日本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的產業進行投資，仍須事前申請。日本財務省列出了須提出事前申請的「核心業種」，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天然氣、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醫藥品、醫療器材、工具機及工業機器人、蓄電池、金屬礦產物、製造設備等半導體相關及船舶零組件等。

（二）商業登記法、會社（公司）法

依據「商業登記法」規定，設立分支機構後3週內，須完成登記手續（於法務局登記所辦理），未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此外，設立日本法人時，會社法亦有其他相關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業者進行合併時，若其中一家國內銷售總計超過200億日圓，且另一家業者國內銷售總計超過50億日圓，則須事前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於臺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稅法

外國企業須向稅務署及地方政府的稅務機關提出法人設立或開業報備。法人所得稅（以年所得介於400萬至800萬日圓為例）稅率為27.55%，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5%。詳細的必備文件及稅制須向稅務署確認。

（五）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登錄法

開設事務所或分支機構時，須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由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核發）、「短期滯在查證（短期居留簽證）」或「投資經營查證（簽證）」（由日本海外使領館核發）。居留超過90天者，須於住所確定後，向管轄的區役所申請在留卡（Residence card）及個人編號（My Number）卡。

（六）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１、其他個別法有關核可、報備、登記等規定：

例如，藥事法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的製造、輸入及販賣，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許可。此外，酒稅法、保險業法等針對特定貨品規範業務，須事先進一步確認取得許可、進行報備及登記的必要性。

自2007年5月1日起，日本公司法開放外資企業進行「三角合併」的併購（M&A）策略，允許外商在日本的子公司運用海外母公司的資金或股票換取日本上市公司股權。

２、立地及環境規定：

零售業自2000年6月施行《大規模小賣店鋪立地法》後，設立店鋪須符合周邊環境條件並負擔資源回收義務。關於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相關法律均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設廠用地，《工廠等制限法》、《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本法》中各有其限制。從環保的角度來看，《工廠立地法》要求工廠用地內須進行綠化並設置公共設施等。

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部分，另有個別法規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問題，此外，地方政府亦可能施行更嚴格的法規。

３、僱用相關規定：

僱用員工時，公司需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並提交至「勞動基準監督局」。有關健康保險及厚生年金須向「社會保險事務所」報備，僱用保險須向「公共職業安定所」報備，津貼支出則須向「稅務署」報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商業登記法，外資依支店（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別向法務局登記設立。

（一）支店（分公司）

支店之申請流程為：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設立支店、撰寫設立支店之切結文件、切結文件由在日大使館認證、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支店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向日本銀行提出設立支店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及登記證明書。

（二）子公司（株式會社）

子公司（株式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株式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製作株式會社之章程、母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及母公司概要切結文件暨母公司代表人簽章之切結文件、日本公證人認證之株式會社章程、向銀行申請資本保管及銀行發行之保管證明書、株式會社資本匯入銀行之特別戶頭、選出取締役、代表取締役及監察役等董事、取締役及監察役提出設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之調查、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株式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在銀行開辦公司名義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股票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三）子公司（合同會社）

子公司（合同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合同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取得社員（出資者）證明、製作合同會社之章程、匯入章程規定之社員出資款、向法務局申請設立合同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公司名義之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持份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四）有限責任事業組合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於本國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於日本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締結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向法務局申請設有限責任事業組合暨報備組合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組合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組合名義之戶頭。應準備文件有：企業組合合約暨上述流程中所需之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有關受理投資申請案件之窗口為日本銀行（相當中央銀行），由其初審後，送交財務省及事業相關主管省廳核備。日本銀行與各省廳負責外資審查及相關諮詢單位如下：

（一）日本銀行—國際局國際收支課外為法手續小組。

（二）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外國為替室。

（三）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四）厚生勞働省—勞働政策擔當參事官室。

（五）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食品產業企劃課。

（六）國土交通省—總合政策局國際企劃課國際交通政策室。

（七）總務省—大臣官房企劃課。

（八）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政策課。

（九）警視廳—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劃課犯罪抑止對策室。

（十）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

（十一）法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

（十二）環境省─總合環境政策局環境經濟課。

（十三）金融廳─總務企劃局國際課。

（十四）其他：針對外商來日投資相關服務機關，還包括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財團法人日本立地中心、各縣政府商工部等單位，簡介如次：

１、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JETRO係日本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所成立的特殊法人，近年擴大提供赴日投資相關服務。該機構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我國則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貿易相談室」提供服務）。

該機構配合日本政府政策，（1）2003年5月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協助說明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資訊（可用英文或日文）。（2）2014年4月設立「對日投資商務支援中心」（Invest Japan Business Support Center, IBSC），延攬相關專家及會計師等進駐服務，提供完整投資資訊、人才協聘等服務，並備有24間辦公室供外國企業使用及輔導相關投資事宜。JETRO並聘僱產業專家派駐歐、美、亞洲地區，吸引及協助外國企業對日直接投資。（3）2015年4月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 Stop Center」一站式服務，協助外國企業至東京設立公司，提供開業時相關公司登記、僱用、稅務、社會保險等設立及申請等諮詢服務。

另，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於2018年6月宣布啟動「J-Startup」創業支援計畫，由JETRO與經濟產業省及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擔任專責行政單位，共同推動新創相關計畫，希望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新創公司，目標在2023年之前培育出20家獨角獸或上市創投公司。

目前JETRO並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JETRO Global Acceleration Hub, J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地址：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大廈6樓，電話：03-3582-5571，網址：[http://www.jetro.go.jp](http://www.jetro.go.jp/)。

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屬於政策導向的銀行，該行雖未直接提供外國企業來日投資之諮詢服務，惟因主管外資企業融資事宜，與外商接觸甚為密切。該行係由「國際部」擔任處理外資業務之窗口，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9-1，電話：03-3244-1784，網址：http://www.jdb.go.jp。

３、日本立地中心：

該中心為日本政府成立的財團法人，日本工業區土地的購買或租賃價格，以及水電供應等相關資訊，可洽該中心產業立地部，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1-8-11東京YMCA會館8F，電話：03-3518-8962，網址：[http://www.jilc.or.jp](http://www.jilc.or.jp/)。

四、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商對日投資，制定各項投資獎勵措施，依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www.jetro.go.jp/invest/support\_programs/incentive）公開資料整理如下：

（一）加強地區事業之稅收優惠

|  |  |  |  |
| --- | --- | --- | --- |
| 措施 | 在地方振興區域設立或擴大總部職能 | 將總部職能自東京都23區轉移到地方振興區域 | 主管部門 |
| 就業促進稅 | 每位新員工最多可享受600,000日元稅收抵免 | 每位新員工最多可享受900,000日元稅收抵免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資本投資減稅 | 對象：建築物、附屬設施、特定事業設施的構築物（總公司職能）  採購價格：2,000萬日元以上（中小企業1,000萬日元以上）  稅收措施：15%特別折舊或4%賦稅減免 | 對象：建築物、附屬設施、特定事業設施的構築物（總公司職能）  購置成本：2,000萬日元以上（中小企業1,000萬日元以上） 稅收措施：特別折舊25%或7%賦稅減免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地方稅之免稅 | 免除或減免企業稅、財產取得稅及地方政府財產稅。 | | 地方政府 |

（二）特區（Special Zones）獎勵措施

|  |  |  |
| --- | --- | --- |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國家戰略特區 | 在國家戰略特區展開商業計畫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及財務支持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綜合特區 | 在指定區域展開商業計畫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及財務支持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重建特區 | 在受災地區展開商業計畫之公司可享受放寬管制、稅收優惠等特別措施 | 復興廳 |

（三）基於地區未來投資促進法的稅收減免制度

|  |  |  |
| --- | --- | --- |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關於設備投資課稅之特別措施 | 程序：依據獲政府核准之商業計畫進行設備投資  稅收優惠：  機械、器具等：40%特別折舊，4%稅收抵免  建築物、附屬設施：20%特別折舊，2%稅收抵免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
| 地方稅減免 | 獲得政府核准知商業計畫有機會獲得地方政府免除或減免財產取得稅及財產稅。 | 地方政府 |

（四）在受海嘯及核災後復甦地區設立新企業及創造就業機會之補貼

| 措施 | 資助項目 | 主管部門 |
| --- | --- | --- |
| 在海嘯核災後地區之新事業創業補助金 | 針對東日本大震災福島縣部分受災地區，補助新設企業或擴建工廠，促進當地經濟活化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課 |
| 支援返回復甦地區創造就業補助金 | 針對因核災害造成嚴重損害之區域等，補助新設企業或擴建工廠等，加速當地產業復甦及居民回歸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課 |
| 福島縣產業復興企業補助金 | 對象為福島縣內製造業，且預期有助提振當地經濟之縣內企業，在預算範圍內提供補助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課 |
| 福島縣產業復興就業補貼 | 縣政府向特定企業提供補貼，該類企業已從國家或地方獲得補助或貸款，俾促進僱用受災者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 |
| 福島縣產業復興就業補貼：住房費用 | 縣政府向特定企業提供補貼，該類企業已從國家或地方獲得補助或貸款，並將給予員工住房支援，俾改善工作環境及維持就業 |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 |

（五）數位轉型（DX）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 | --- | --- |
| DX投資促進稅制 | 經主管單位認可之公司DX計畫，對使用雲端技術實現DX所需數位相關投資提供支援措施。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 |
| 5G導入促進稅制 | 依據認可之5G導入計畫所進行之全國及地方5G特定設備投資，將依其投資額提供稅額抵減或特別折舊之稅制優惠措施。 | 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情報產業課 |
| 創新資通訊技術（Beyond 5G（6G））基金事業 | 加強支援以商業化及拓展海外市場目的之研發，包括（1）研發者以自身投資等表示其研發旨在商業化及拓展海外市場；（2）中長期關鍵技術確立及創造之研發；（3）有助於有效利用電波技術之研發。 |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 |

（六）環境能源及碳中和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 | --- | --- |
| [綠色創新基金](https://translate.google.com/website?sl=auto&tl=zh-TW&hl=en&client=webapp&u=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1/0312_002.html) | 為實現2050年碳中和之目標，日本政府在2020年度設立2兆日元之「綠色創新基金」，指定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負責其運作。在綠色成長戰略的優先領域中，基金將對相關企業及組織給予支持。 | 經濟產業省產業科技政策環境局環境政策課 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 |
| 碳中和投資促進稅制 | 依據產業競爭力強化法計畫認證制度，針對導入（1）具顯著脫碳效果產品之生產設備、（2）實現生產過程脫碳與增加附加值之設備，實施最高10%稅額減免或50%特別折舊。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 |
| 促進碳中和轉型金融支援 | 業者制定10年以上穩定減少碳排放之轉型計畫並獲業管單位認可，提供成果連動型利息補助等措施。 | 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情報產業課 |

（七）研發稅收優惠（研發稅收抵免制度）

|  |  |  |
| --- | --- | --- |
| 措施 | 概述 | 主管部門 |
| Open Innovation促進稅制 | 針對新創企業，倘國內企業或國內風險投資公司自新創企業取得一定額以上之新發行股份，購股金額之25%可用於所得抵減。另自2023年4月1日起，倘併購新創企業並取得過半投票權，則取得之已發行股份亦適用此優惠。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大企業購買新發型股份及併購）  經濟產業省中小企業廳經營支援部創業暨新事業促進課（中小企業購買新發型股份） |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日本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包括法人稅、個人所得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及不動產交易稅等。

日本國稅的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11個國稅局及1個沖繩國稅事務所，國稅局轄下有524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43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

屬於國稅課徵的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屬於地方課徵的所得稅，則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的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之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等所得是採「就源扣繳制度」課稅，即支付所得之際，由支付者先代行徵收並繳稅後再付給所得者。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

消費稅亦屬國稅，除部分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20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8%。日本政府原預定於2017年4月，將消費稅率由8%調高至10%，但日本國會參議院院會於2016年11月18日通過「稅制改正關連法」，將消費稅稅率由8%提升至10%的時程，由2017年4月延後至2019年10月實施（即延後兩年半）。日本政府為因應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除實施除酒類以外飲料食品消費稅不提高（仍維持8%）的「輕減稅率」等新稅制外，已編列推出無現金支付可集點兌現等相關措施，藉以減輕對日本經濟之衝擊。

與交易有關的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

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

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應繳交稅金，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及促進經濟成長，多年前即推動逐年調降日本法人稅減稅措施。日本企業的法人稅率，又稱「法人實效稅率」，包括繳納給中央政府的法人稅及地方政府的住民稅或事業稅。日本政府自2013年度起將法人實效稅率由37%調降至34.62%，2015年4月開始又調降至32.11%，減少近5%；2016年4月起再調降至29.97%，比美國（40.75%）還低，與德國（29.65%）相近；但仍高於中國大陸（25%）、韓國（24.2%）、新加坡（17%）及我國（17%）。降稅所需之替代財源是利用擴大採行外形標準課稅（即課稅標準是依據企業薪資總額給付或利息支付等事業活動規模計算）的方式，增加對虧損或營業收益減少之企業課稅。

附表1　日本稅制概要表

|  |  |  |  |
| --- | --- | --- | --- |
| 國 稅 | | 地 方 稅 | |
| 直接稅 | 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 都道府縣稅 | 都民稅  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
| 間接稅 | 消費稅 | 市町村稅 | 市町村民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

註：除上述稅目外，日本尚有許多其他稅捐，由於不一定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爰未列入上表，諸如國稅尚包括酒稅、石油稅、印花稅、香菸稅等；地方稅另包括不動產取得稅、汽車稅、高爾夫球場利用稅等。

附表2　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表

|  |  |  |  |
| --- | --- | --- | --- |
| 稅目 | 應課稅所得  400萬日圓以下 | 應課稅所得  400～800日萬圓 | 應課稅所得  800萬日圓以上 |
| 法人稅 | 15.00% | 15.00% | 23.20% |
| 地方法人稅 | 1.55% | 1.55% | 2.39% |
| 法人居民稅  （1）都道府縣民稅\*  （2）區市町村民稅\* | 0.15%  0.90% | 0.15%  0.90% | 0.23%  1.39% |
| 事業稅\* | 3.50% | 5.30% | 7.00% |
| 地方法人特別稅 | 1.30% | 1.96% | 2.59% |
| 總合 | 22.40% | 24.86% | 36.80% |

註：

1.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的外國企業誘致–對日投資情報- Section 3.稅制3.3法人所得課稅の概要（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
2. 法人住民稅及事業稅係以東京都為例。

附表3　日本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率表

| 項目 | 稅率 | 備 註 |
| --- | --- | --- |
| 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 | 45.0% | 1. 財務省資料 2. 在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對個人和法人的來源所得稅和申報所得稅的稅額再徵收2.1%的復興特別所得稅。 3.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7.html（外国企業誘致-対日投資情報-Section 3稅制3.7個人稅制の概要） |
| 消費稅  （標準稅率） | 10%  註：2019年10月1日起消費稅調漲至10%，至日常飲食品（除酒及醫藥品）及定期訂購之新聞適用「減輕稅率制度」（維持8%的消費稅） | 1. 財務省資料 2. 消費稅相關細節請參閱：<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dex.html#a04> |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依據外匯法，日本資本交易、外匯買賣以及匯款已經完全自由化，惟在美國911事件發生後，為凍結恐怖組織國際資金，日本修訂外匯法，規定匯款、外幣存款、匯兌時須提供足資證明本人之資料。

（二）利率水準：根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日本官股銀行）公布資料（https:// www.jfc.go.jp/n/rate/base.html），對中小企業的基本放款利率介於1.6%至2.9%。

（三）貨幣制度：日圓

（四）貸款管道：除一般商業銀行可貸款外，日本官股銀行的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及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商工中金）皆有提供給中小企業的優惠貸款。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亦有針對中小企業設備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另我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近年併購東京之星銀行，該行提供中文諮詢服務，亦為我國人在日本投資之可活用管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日本各地區基礎建設及基本費用分類繁雜細微，且規範常因地方條件不同而有差異，僅以首都東京為例，列舉具代表性資料如下，欲查詢詳細資訊者，請參考備註資料來源及網站。

匯率：1美元兌146.2日圓（2024.9.2）

|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工業區月租金 | 15/平方公尺 | 2,231/平方公尺 | （1） 大田區城南島（工業區）。已含稅金、管理費，另需押金、禮金、保證金  （2） 資料來源：東京都企業立地相談中心ilsc.tokyo/property.html |
| 辦公室月租金 | 43~64/平方公尺 | 6,263~9,415/平方公尺 | （1） 港區。含維修管理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 資料來源：同上 |
| 市中心店舖/展示間月租金 | 125/平方公尺 | 18,333/平方公尺 | （1） 渋谷地區1樓店鋪。需另付稅金、管理費及保證金  （2） 資料來源：不動產業者 |
| 固定電話費 | （1）基本費：  辦公室：26.9  住宅：21.5  （2）通話費:  固定電話間（全國一致）：0.06/3分鐘 | （1）基本費：  辦公室：4,158  住宅：3,333  （2）通話費：  固定電話間（全國一致）：9.35/3分鐘 | NTT東日本 |
|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0.11/60秒 |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17.6/60秒 |
| 國際電話（均為每分鐘費用） | （1）北美：  美國0.06  加拿大0.06  （2）中南美：  巴西0.19  阿根廷0.32  智利0.23  （3）東亞：  中國大陸0.19  臺灣0.19  韓國0.19  （4）東南亞/中東：  印尼0.29  泰國0.29  馬來西亞0.19  印度0.52  沙烏地阿拉伯0.52  （5）歐洲：  英國0.13  德國0.13  法國0.13  義大利0.13  瑞典0.13  （6）非洲：  南非0.48  奈及利亞0.52  （7）大洋洲:  澳洲0.19   1. 紐西蘭0.16 | （1）北美：  美國9  加拿大10  （2）中南美：  巴西30  阿根廷50  智利35  （3）東亞：  中國大陸30  臺灣30  韓國30  （4）東南亞/中東：  印尼45  泰國45  馬來西亞30  印度80  沙烏地阿拉伯80  （5）歐洲：  英國20  德國20  法國20  義大利20  瑞典20  （6）非洲：  南非75  奈及利亞80  （7）大洋洲:  澳洲30   1. 紐西蘭25 | （1） AU公司國際電話服務  （2） 利用「010」由日本撥打國際電話價格 |
| 行動電話通話費率 | 1.Docomo：20GB以內為17.45/月。追加11.63可增加80GB。  2.KDDI（au）：30GB以內為28.95 /月。  3.SoftBank：4GB為6.3/月。20GB為16.1/月。  4.Rakuten： 18.6/月吃到飽方案。 | 1.Docomo：20GB以內為2,700/月。追加1,800可增加80GB。  2.KDDI（au）：30GB以內為4,480 /月。  3.SoftBank：4GB為980/月。20GB為2,480/月。  4.Rakuten： 2,880/月吃到飽方案。 | 各電信公司公布資料 |
| 寬頻網路費 | 契約金：5.69/件  工程費：142.18~163.51/件  月費：39.2~/月 | 契約金：880/件  工程費：22,000~25,300/件  月費：4,235~/月 | NTT東日本  （「FLET’S」光類型） |
| 工業用電 | 基本月費：7.47  每kWh費用：  0.17（夏季）  0.16（其他季節） | 基本月費：1155.84  每kWh費用：  27.14（夏季）  25.57（其他季節） | （1） 標準電壓200V  （2） 資料來源：東京電力公司 |
| 一般用電 | 基本月費：2.13~13  每kWh費用：  400kWh以內定額8.95  401kWh以上再加計每kWh0.25  另需課繳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賦課金0.02/kWh | 基本月費：311.75~1,871.5  每kWh費用：  400kWh以內定額13,847.63  401kWh以上再加計每kWh39.5  另需課繳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賦課金3.49/kWh | （1） 電流限制10A~60A（S契約）及6kVA以上（L契約）  （2） 資料來源：同上 |
| 工業用水 | 基本月費：5.88~5,582  每m³費用：  0~2.76 | 基本月費：860~816,145  每m³費用：  0~404 | （1） 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基本水量依申請契約由水道局評估決定。  （2） 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3） 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
| 一般用水 | 基本月費：5.88~5,582  每m³費用：  0~2.76 | 基本月費：  860~816,145  每m³費用：  0~404 | （1） 東京23區  （2） 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3） 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4） 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
| 工業用瓦斯  （含稅） | 定額基本月費：133  流量基本費：3.01  每m³費用：  （1）0.54~0.63（冬季）  （2）0.46~0.56（其他季節） | 定額基本月費：19,470  流量基本費：440.74  每m³費用：  （1）78.28~92.77（冬季）  （2）67.81~82.02（其他季節） | （1） 費用算法：基本月費（定額基本+流量基本）+從量費用  （2） 資料來源：東京瓦斯 |
| 一般瓦斯  （含稅） | 基本月費：5.19~85  每m³費用： 0.74~0.99 | 基本月費：759~12,452  每m³費用：108.46~145.31 | （1） 基本費及單位費用依使用量多寡而不同  （2） 每月依原料費調整制度調價  （3） 資料來源：東京瓦斯0426 |
| 40呎貨櫃運費（進口） | 1.洛杉磯往東京：8,000  2.上海往東京：500 | 1.1,169,600  2.73,100 |  |
| 40呎貨櫃運費（出口） | 1.東京往洛杉磯：8,600  2.東京往上海：200 | 1.1,257,320  2.29,240 |  |
| 汽油 | 1.21/公升 | 176.2/公升 | 資源能源廳（2024.9.2調查） |
| 柴油 | 1.08/公升 | 157.3/公升 | 資源能源廳（2024.9.2調查） |

第柒章　勞工

日本主要勞工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動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範圍定義、工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勞動關係調整法」規定勞動關係、勞資糾紛處理方式等；「勞動組合法（工會法）」則規定工會組織及團體協商等，可謂與「勞動關係調整法」兩者相輔相成，是日本處理勞動爭議的基本法律依據。

原則上，日本勞工每天工作時數以8小時，每週以40小時為限。不過勞工人數未滿10人的零售、理容、電影、戲劇、保健衛生、飲食業及娛樂場的業種，工作時數允許放寬為每天8小時、每週44小時。連續工作時數達6小時者，期間應給予45分鐘以上，達8小時者，則應給予1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勞工每週應至少有1日之休假日，或連續4週內應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

鑑於日本少子高齡化趨勢，日本勞動力不足課題日益嚴重，因此安倍政府提出「一億總活躍社會」之目標，以及解決外資對日投資勞動力相關問題。安倍內閣自2016年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2018年4月6日[日本](http://find.sina.com.tw/news/日本)政府通過「[工作](http://find.sina.com.tw/news/工作)方式改革相關法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明確修正加班限制，改善長時間勞動狀況以及改善非正式員工的待遇等內容，希望能達到同工同酬的目標。改革新法之實施將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則課以罰則。

日本企業經營特點之一，大多採「終身僱用制」及「年功序列制」，惟依法雇主仍可視狀況解僱員工，並無義務保障員工終身受僱權。一般而言，體制健全的公司不會輕易解僱員工，而其員工亦不會動輒跳槽。

年功序列制係依員工年資敘薪及升遷，年資越久者薪資越高。由於日本企業人事成本不斷加重，故於泡沫經濟崩潰後，不少公司積極推動經營重整計畫，並改採依能力及業績敘薪的年俸制。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陷入長期的不景氣，日本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及依據淡旺季調整生產人力，大量使用派遺員工等非正式員工。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公布資料，2023年日本企業僱用3,615萬名正式員工、2,124萬名非正式員工，非正式員工比率為37%。

正規社員的薪資制度依據工作年資、技能提升等逐步調升，而非正規社員因不計算年資，故隨著年齡增加，薪資差距也逐漸擴大。根據厚生勞動省公布資料，2024年日本正規社員平均每月薪資為33.2萬日圓（增3.7%），創下33年以來新高紀錄。以學歷觀察，2024年日本高中畢業的勞工平均薪資為28萬8,900日圓、增2.5%；大學畢業的勞工平均薪資為38萬5,300日圓、增4.3%。男性為36.31萬日圓，女性為27.53萬日圓。

日本政府為改善非正規僱用待遇，修改Part-Time勞動法、勞動契約法等相關法案，以工作熟悉度、技能等「熟練度」作為薪資給付依據，讓經驗豐富、生產效能高的派遣社員薪資能夠得以調升，實現與正社員「同工同酬」的目標。日本政府將上述內容列入「日本一億總活躍社會計畫」中，實施後估計將有2,000萬非正規社員受益。

「勞動方式改革」除強調改善勞動條件及增加薪資外，也加強活用女性勞動力，並提高每位勞動者的工作效率，創造對有育兒或家庭長照需求者可持續工作的制度。依「勞動方式改革法案」規定，新規定如下：

（一）加班時間限制：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加班時間限制，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以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少加班，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二）消化年度有薪假義務：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三）工作日之間休息間隔制度：對企業課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間須確保一定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之義務。另，規定勤務時間外及假日工作時間，2~6月平均不得超過80小時/月，以確實預防過勞死。

（四）同工同酬：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則從2021年4月1日起，應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同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相同水準，不過未訂罰則。

（五）「兼職、有期僱用勞動法」：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自2021年4月1日起，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當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同工同酬待遇，不過未訂罰則。

（六）高年齡者僱用安定法：自2021年4月1日起，企業應保障仍有工作意願者，最高至70歲的就業機會。

（七）2021年4月1日起，凡是員工人數達301名以上企業，需公布錄用轉職的正式員工比率。

（八）「高度專業人士」例外制度：從事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負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內須有4日以上休假日」之健康確保措施。

2024年7月日本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厚生勞動大臣之諮詢機構）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將最低薪資調升至每小時1,054日圓，自原來之1,004日圓調升50日圓，漲幅達4.98%，此係2002年採用現行計算方式以來之最大漲幅，主要原因為近來快速物價上漲所致。

最低工資為所有勞動者適用工資之下限。根據最低工資法以每小時工資表示，低於該標準之公司將被處以罰款。本次調整前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004日圓，近年除2020年外，每年均以3%幅度增漲，2023年調漲43日圓為過去最高漲幅。2022年度受俄烏戰爭帶來全球物價飆漲之影響，2023年因景氣恢復、為加強企業投資及人才再培訓政策影響，以及地方人才外流嚴重不得不加薪以留住人力，調漲幅度更勝過往，2024年則因物價上漲、日幣貶值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等因素，漲幅再向上攀升。

另據薪資構造基本統計調查，2024年日本正職員工平均月薪為33萬200日圓，漲幅創下33年來最高水準，日本厚生勞動省認為是受到春鬥等加薪的影響。從產業觀察，「電氣、煤氣、供熱、自來水業」最高，為43.75萬日圓，其次是「金融業、保險業」，為41.06萬日圓，最低的是「住宿業、飲食服務業」，為26.95萬日圓。

在退休金給付方面，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勞動基準法並無特殊規定。有關獎金及紅利方面，依勞動基準法第89條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獎金與福利（年終獎金、紅利分配、膳宿及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並向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報備。此外，不論工作屬於正式或臨時性質，日本禁止企業僱用童工（12歲以下）。有關基本工作條件等請參閱附表。

日本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 項 目 | 基 本 條 件 |
| --- | --- |
| 適用範圍 | 除特殊行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全部產業。 |
| 法定最低工資 | 依據「最低賃金法」，中央最低賃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調整建議，經地方最低賃金審議會審議後，由各地方勞動局長決定「最低時薪」，如2024年東京都基本時薪為1,163日圓，大阪府為1,114日圓、北海道為1,010日圓、島根縣為962日圓及沖繩縣為952日圓等。 |
| 加班工資計算 | * + 大企業自2019年4月、中小企業自2020年4月起加班規定「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如果勞資間簽訂協議的話，允許每年最多加班720小時。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加班加給為25%以上（深夜為50%），在法定假日加班加給為35%以上（深夜為60%）。   + 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其超過部分需加給50%以上（深夜加班為75%）。   註：   * + - 1. 每小時加班費按月薪÷月工作時數，非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成本相對較高。       2. 深夜加班指晚上10時至凌晨5時。       3. 計程車、卡車司機及醫師等加班時數上限自2024年起適用。 |
| 法定及特別休假 | 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年假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最高至20天為止。其他法定休假包括產假、生理假及育嬰假等。  日本政府鼓勵企業自行評估給予員工包括暑假、病假（私人企業不屬於法定休假）、家庭假、自我進修假、長照假等非法定之特別休假。 |
| 產假 | 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員工於預產日前6週（多胎孕婦為14週）內得申請休假，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強迫產後8週內工作，惟在本人提出請求且經醫生同意，可於產後6週恢復工作。  該法並未明文規定上述期間之薪資給付額度，係依據各自勞動契約而定。對參加健康保險制度的勞動者，如無法獲得薪資給付，則由健康保險以相當於標準日薪2/3額度給付。 |
| 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 規定企業須採取員工輪班換班「工作間歇（interval）」制度，提供員工輪班間隔有足夠休息時間（目前休息8-11小時）。 |
| 請假規定 |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請假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退休給付規定 | 法律無特別規定，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
| 獎金及紅利 | 無特別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福利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日本勞工基本薪資（以東京都為例）

| 項目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一般勞工（全體平均） | 2,915/月 | 409,882/月 | 1.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5年（202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2. 平均年齡41.6歲 3. 調查對象為企業規模50人以上 |
| 初階幹部（係長級或同等級專門職） | 3,555/月 | 499,808/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3.7歲 |
| 中堅管理幹部（課長級） | 4,694/月 | 659,967/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8歲 |
| 最低工資 | 7.92/時 | 1,113/時 | 出處：厚生勞動省「令和5（2023）年度地域別最低工資調整狀況」（東京都） |
| 年終獎金 | 4.63個月薪  （基本薪+加班費以外之津貼） | |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5年（202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
| 社會保險負擔比率 | 雇主負擔部分 | 受僱者負擔部分 | 1. 出處：厚生勞動省、全國健康保險協會、日本年金機構 2. 被保險人40~64歲，醫療保險項目中，雇主即受僱者均增加長照保險1.80% |
| 15.03~15.23%  內容包括：   * + 僱用保險：0.6~0.8%   + 醫療保險：4.92%   + 年金：9.15%   + 其他：0.36% | 14.37~14.47%  內容包括：   * + 僱用保險：   0.3~0.4%   * + 醫療保險：4.92%   + 年金：9.15% |
| 名目薪資指數（以2020年為基期100） | 2021年：100.9  2021年：103.7  2022年：105.6 | | 出處：東京都「每月勤勞統計調查」令和5年年報概要，2024年3月28日公布版 |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2024年1月4日公布之2023年東京外匯市場交易情形表，平均1美元＝140.59日圓。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近年來，日本政府積極鼓勵女性及高齡人口投入就業市場。根據日本總務省發布的勞動力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底為止，日本的勞動人口總數為6,781萬人，較前一年度增加34萬人。其中15至64歲的就業人數為5,851萬人；男性勞動人口為3,699萬人（增3萬人），女性為3,082萬人（增31萬人）。

日本政府透過挖掘國內潛在勞動力，以期暫時緩解勞動力缺口。儘管勞動人口目前仍呈現成長趨勢，但在少子高齡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下，為應對未來可預見的勞動力不足問題，日本正積極導入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技術，期望能提高勞動供給量及單位勞動生產力，同時也逐步放寬引進外籍勞工的相關規定。

過去，日本在接受外來移民方面相對保守。然而，隨著少子高齡化以及專業人才短缺等問題日益嚴峻，日本社會對於外籍工作者的態度已逐漸轉向更加開放。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的統計，截至2024年10月底為止，在日本工作的外籍勞動者人數已達到230萬人，較前一年度增加25.4萬人。從國籍來看，人數依序為越南（57萬708人）、中國大陸（40萬8,805人）及菲律賓（24萬5,565人）。從產業別來看，外籍勞動者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占27.0%）、服務業（15.7%）、其他產業（13.5%）、批發零售業（12.9%）及住宿餐飲業（11.4%）。

目前，在日本國內的外籍勞動人口僅占2024年總勞動人口的3.39%。未來如何進一步加強引進和有效運用外國人才，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應對少子高齡化所帶來的勞動力不足等挑戰，仍然是日本政府亟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外國籍工作者在日居留資格大致分為以下6種：

（一）專門、技術類領域：

此類工作簽證主要授予具備特定專業、技術、人文知識或國際業務等資格或學位的外籍人士，涵蓋了多種工作型態的居留資格，包括「教授」、「高度專門職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轉勤」、「介護」、「技能」以及前述的「特定技能」。

為積極吸引更多優秀外國人才赴日發展，日本政府於2012年5月推出了「外籍高度人才評分制度」，並在2015年4月創設「高度專門職」居留資格。前首相安倍晉三於2016年4月19日的產業競爭力會議上，更提出了「加速高級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的新制度構想，作為其新成長戰略的一環。隨後，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2017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了修訂後的「外籍高度人才評分制度」，並創設了所謂的「日本版高度外籍人才綠卡」制度。

根據現行的「外籍高度人才評分制度」，主要針對「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技術活動」及「高度經營・管理活動」等三類活動內容，並以申請人的學歷、工作經歷、年收入等項目進行評分。總積分達到70分以上者，即被認定為高度人才，可享有簽證等多項優惠，包括最長5年的工作居留權（視情況可解除居留期間限制）、配偶工作許可、父母居留許可等。相關的基本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1]](#footnote-1)：

| 項目 | 內容 | 點數 |
| --- | --- | --- |
| 學歷 | 博士 | 30點 |
| 碩士 | 20點 |
| 大學 | 10點 |
| 不同領域的博士或碩士 | 5點 |
| 職歷 | 7年 | 15點 |
| 5年 | 10點 |
| 3年 | 5點 |
| 年齡  （申請時） | ~29歲 | 15點 |
| 30~34歲 | 10點 |
| 35~39歲 | 5點 |
| 年收 | 1000萬日圓~ | 40點 |
| 900~1000萬日圓 | 35點 |
| 800~900萬日圓 | 30點 |
| 700~800萬日圓 | 25點（限40歲以下） |
| 600~700萬日圓 | 20點（限40歲以下） |
| 500~600萬日圓 | 15點（限35歲以下） |
| 400~500萬日圓 | 10點（限30歲以下） |
| 日語能力測驗成績 | 1級 | 15點 |
| 2級 | 10點 |
| 紅利加點 | 研究實績 | 20點 |

目前在日本申請永久居留權原則上居留期間為10年，惟符合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70分以上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可縮短為3年；而評點80分以上之尖端高階人才，居留1年即可申請永住資格。此外，針對資訊科技（IT）等成長領域之人才及高額投資者、頂尖大學畢業留學生也增設加分制度。

日本政府於2017年6月9日內閣會議中訂定「未來投資戰略2017」，盼能於2020年以前達成累積認定1萬名外籍高度專業人才，2022年達成2萬名之目標。之後2020年7月17日內閣會議續決定，2022年底前認定件數目標提升為4萬名。

（二）從事特定活動：

如打工度假、依經濟協定（EPA）引進護理師與照護員、外籍建設與造船相關勞動者及外交人員等皆屬此類。以護理師與照護員為例，日本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所需之長照人力日趨不足等問題，自2008年起實施「外國人介護福祉士制度」，陸續招收與日本簽署EPA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人員到日研修，基本資格為具有當地國護理師相關執照且有2年以上經驗，在日研修完畢並考試合格後可解除居留限制。

（三）技能實習：

原則上，日本政府不允許非技術性的外籍勞工來日工作。然而，為了解決國內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日本於2016年11月28日頒布了《外國人技能實習制度適正化及技能實習生保護相關法律》（以下簡稱《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施行，旨在引進海外勞動力。

《外國人技能實習法》源於《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中「技能實習」制度的設計，主要透過內閣府轄下的公益財團法人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ITCO）進行審核與引介。該制度涵蓋農業、漁業、營造、食品加工、紡織、機械金屬等82個業種（包含146種工作項目），實習生的居留期限為3至5年。

受到日本政府嚴格入境管制措施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底，在日本的技能實習生總數約為47.7萬人。這些實習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緬甸及尼泊爾等國家。技能實習制度對於日本的工程建設、福島及能登半島震災後的重建工作，以及緩解國內農漁業和健康長照領域的人力不足問題，具有顯著的助益。

（四）特定技能1號及2號：

日本政府於2018年12月在臨時國會通過《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修正案，並已於2019年4月1日正式施行，增設新的居留資格「特定技能」。該資格依據技能熟練程度分為兩類：

特定技能1號：授予具備一定基礎技能的外國人才。

特定技能2號：授予擁有熟練技能的外國人才。

１、「特定技能1號」：

（1）欲取得此居留資格的外籍勞工（年滿18歲）必須通過主管機關的技能考試，並證明其日語能力足以應對在日本的生活及工作所需。

（2）此居留資格需要定期更新，更新頻率分為每年、每半年及每4個月一次，累計居留期限原則上最長為5年，且基本上不允許攜帶家眷。

（3）「特定技能」適用於以下14個特定產業領域：照護、大樓清掃、素材加工、產業機械製造業、電機電子情報相關產業、營造、造船及船舶工業、汽車維修、航空、住宿、農業、漁業、食品飲料製造、餐飲業。

２、「特定技能2號」：

（1）持有「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且在日本累計居留滿5年以上的外籍勞工（年滿18歲），若通過進一步的技能檢定，證明已具備熟練技能，即可申請變更為「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

（2）目前，「特定技能2號」僅適用於營造及造船、船舶工業兩個產業。此資格可持續更新居留期限（更新頻率分為每3年、1年及每半年一次），且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允許攜帶配偶及子女赴日同住，並有機會申請日本的永久居留權。

日本政府原計畫自2019年度起5年內，引進「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動者人數達26.3萬~34.5萬人截至2025年1月為止，取得「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士約28.79萬人。另，取得「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者，截至2025年1月為止僅有1,047名。由於新制度簡化外國勞動者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權難度，預料在鬆綁入境管制措施後，應可帶動外籍勞動者人數的持續成長。

（五）從事資格外活動：在日本的外籍留學生若欲從事許可範圍以外的活動，通常需事先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獲准後，每週打工時數最長不得超過28小時。此外，畢業於日本的大學、專門學校等教育機構的外籍留學生，可透過變更居留資格，例如「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特定活動（46號）」及「特定技能」等，繼續在日本工作。另一方面，外籍人士亦可利用「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或「國家戰略特別區域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等創業支援制度，在日本從事創業相關活動，最長可獲得2年的居留簽證。

（六）基於法律身分之活動：本項在日工作之法律身分依據包括永久居留權、依親（配偶為日本籍）等形式為主。

依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規定，臺灣國民赴日短期停留90天以內，從事觀光、研習或商務考察等活動，可享有免簽證待遇。然而，若計畫在日本設立據點，如成立日本法人或分公司，則需申請工作簽證，其辦理流程如下：

|  |
| --- |
| **日本國內** |
| 以免簽證方式赴日 |
| ↓ |
| 調查在日設置據點之可行性，著手籌設 |
| ↓ |
| 向當地法務局申請法人登記，正式成立據點 |
| ↓ |
| 向入國管理局（入管）申請「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 |
| ↓ |
| **我國國內** |
| 憑「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申請工作簽證 |
| ↓ |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核發工作簽證 |
| ↓ |
| **日本國內**  憑工作簽證赴日，在成田、羽田、中部、關西、新千歲、廣島及福岡等7處國際機場入境櫃台可取得「上陸許可」貼紙（貼於護照上），中長期居留之人士並可直接領取「在留卡」。倘非於上述機場入境，則改以「後續交付在留卡」（在留カードを後日交付する）方式提供，即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登記居所地址後，入管當局以郵寄方式寄送「在留卡」予當事人。 |
| ↓ |
| 若臨時離開日本，務必提示「在留卡」。  註：由於在留管理制度修正，「外國人登錄法」於2012年7月9日起廢除，外國籍居民與日本人相同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改為申請「在留卡」。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https://www.jetro.go.jp/invest>）

雇主若計畫於事業據點設立後聘僱員工，可透過日本全國各地的公共職業介紹所（Hello Work）獲得免費的諮詢服務。此外，雇主亦可向各大專院校、民間人才仲介公司洽詢，或透過報章雜誌及網路等管道自行招募人才。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在聘用員工方面享有自主權。然而，雇主必須遵守日本「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之規定，在刊登徵才廣告等資訊時，除少數特殊行業外，不得限定應徵者的性別。

關於子女在日本的就學，家長可選擇公立或私立的中小學，亦可考慮國際學校。由於日本實施9年制義務教育，因此就讀公立中小學可免除學費。若選擇私立中小學，每年的學雜費大約落在180萬至200萬日圓之間。至於國際學校，其學費及校外活動等相關費用通常約為私立學校的兩倍。以下謹簡要介紹幾所具代表性的學校：

（一）東京中華學校

地　　址：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網　　址：[http://www.tcs.or.jp](http://www.tcs.or.jp/)

學生人數：35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二）橫濱中華學校

地　　址：231-0023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142番地

網　　址：http://www.yocs.jp/YOCS

學生人數：46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三）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女校）

地　　址：150-0012東京都澀谷區廣尾4-3-1

網　　址：[www.issh.ac.jp](http://www.issh.ac.jp/)

學生人數：4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四）St. Mary’s International School（男校）

地　　址：158-8668東京都世田谷區瀨田1-6-19

網　　址：www.smis.ac.jp/

學生人數：1,0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5歲）、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第玖章　結論

日本係全球第4大經濟體，具備高消費水準、龐大市場規模等優勢，同時日本企業擁有機能材料、能源、自動汽車、醫療、環境、AI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尖端科技及R&D研發人才與資源，對外商而言極具投資魅力。不過依OECD Data顯示，2024年外國直接對日投資餘額僅2.5648兆日圓，較上一年衰退13%，如何擴大吸引外商赴日投資成為重要課題。

另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調查報告，外資企業認為在日拓展事業，存在諸多阻害要因，包括營成本高（包括人事費、稅賦、不動產）、市場封閉性及特殊性（特定交易對象、人際關係、英語內容的市場資訊不足、商業習慣）、人才獲得困難（管理階層、技術人員、語言流利者、一般勞動者）、消費者對製品或服務的要求水準高（品質、交期及價格）、行政手續複雜（申請至核准的期限長、手續繁複）、許認可制度嚴苛（法規、商品的規格及檢驗）、優惠措施不足（稅制特別優惠、補助措施不足）、外國人生活環境不夠友善（學校、醫院等接受外國人的體制、生活習慣差異大）、出入境管理制度（居留資格不明確、就業及家族簽證取得不易）及融資困難（融資條件嚴格、融資限制多）。

據此，近年日本政府除積極透過稅制改革、法規鬆綁及調降日本法人實效稅率等方式改善投資環境，以期擴大吸引外人對日投資。2021年6月公布「對日直接投資促進戰略」，設定對日直接投資額目標，計畫推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相關戰略計畫，積極吸引外商前來投資，目前招商引資目標設定為2030年倍增達到80兆日圓及GDP的12%。

惟由於日本少子老齡化現象嚴重，人口結構老化導致勞動力不足，日本政府除期待透過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人等革新技術，提升產業生產力外，積極鼓勵進行合資或併購，日本經產省自2018年10月起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提供外商相關中小企業購併（M&A）資訊及協助媒合，並協助外商赴東京都等大都市以外地區投資，以期結合外商持有的銷售網路、技術、人才及技能知識，解決中小企業無人繼承、留住地方人才、僱用機會縮減與防止固有技能、專業知識流失等問題，同時達到擴大地方消費市場規模及振興地方經濟等目的。

此外，日本政府亦嘗試結合創投基金、創業加速器（Accelerator）、地方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積極改善日本設立新創企業的優良環境，並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Global Acceleration Hub, 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及沛星互動科技（Appier）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另近來日本政府欲復興半導體產業，積極鼓勵國際半導體大廠（如台積電）赴日投資，吸引半導體相關供應商跟進，帶動日本當地半導體聚落與地方經濟發展。

至於兩國政府間為擴大臺日兩國產業合作關係，除於2011年9月簽署投資協定，積極促進投資往來自由化、便捷化以及保障雙方企業投資權益。2012年11月續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我方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及在東京設立「Japan Window」負責推動「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等產業合作交流業務。

前揭產業合作推動策略包括：透過深化日商人脈以促成加碼投資臺灣、促成具有地方特色或優良技術的中小企業進行合作、引進尖端科技提升臺灣新興產業技術水平、發掘具臺灣特色產品積極行銷世界等，積極促進在技術、資金、know-how及人員之全面合作及強化結盟合作，以期創造雙贏局面。臺日中小企業向來垂直分工密切合作，建議利用此契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擴大發展機會。

展望2025年，日本大型企業春季薪資談判的態勢依然強勁，且政府亦於國會修改「分包合約法」，此修正案預期將有助於提升中小企業的薪資水平，並可能引發供應鏈價格上漲的連鎖反應。因此預計2024年以來的薪資上漲趨勢將擴散至中小企業，進一步推升整體通貨膨脹。日本銀行預估 2025 及 2026財政年度的核心通貨膨脹率（不含生鮮食品）將分別達到2.4%及2.0%，主要係由薪資成長帶動的成本推動型物價上漲，以實現日銀可持續的 2% 通貨膨脹目標。

另，受惠於半導體大廠對日本進行投資，預期將帶動製造業逐步復甦，且春季勞資談判的薪資成長幅度預計將高於通貨膨脹，有助於實質薪資止跌回升，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因此，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25年4月22日預估日本2025年的經濟成長率為0.6%。然而，日本經濟仍面臨其他不利因素：（1）政府在應對人口高齡化問題上若未能進行有效改革，可能進一步擴大財政赤字，惡化政府債務；（2）儲蓄額下降將伴隨著經常帳餘額的結構性疲軟，從而削弱政府支撐債務的能力；（3）若長期利率驟升，日圓恐有過度升值的風險，加劇股市動盪及景氣衰退的可能性；（4）美國總統川普若對進口汽車課徵25% 關稅，將對日本的經濟成長率、出口金額及汽車產業勞動人口產生負面影響；（5）在2024 年眾議院選舉中，自民黨聯盟未能取得過半席次的情況下，2025年7月的參議院選舉將成為關鍵，若自民黨聯盟在參議院也失去過半數席次，日本政局將充滿不確定性。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TEL：（03）3280-7811

FAX：（03）3280-7928

（二）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中之島Festival Tower 17F及19F

TEL：（06）6227-8623

FAX：（06）6227-8214

（三）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區櫻坂3-12-42

TEL：（092）734-2810

FAX：（092）734-2819

（四）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沖繩縣那霸市久茂地3-15-9　Arte Building那霸6F

TEL：（098）862-7008

FAX：（098）862-7016

（五）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 60番地 朝日生命橫濱大樓2F

TEL：（045）641-7736

FAX：（045）641-6870

（六）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札幌分處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四條西4-1伊藤大樓5F

TEL：（011）222-2930

FAX：（011）222-9909

（七）臺灣貿易中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1-10泉麴町BLDG. 3F

TEL：（03）3514-4700

FAX：（03）3514-4707

E-mail：tokyo@taitra.org.tw

（八）臺灣貿易中心大阪事務所

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ATC 大樓5F

TEL：（06）6614-9700

FAX：（06）6614-9705

E-mail：osaka@taitra.org.tw

（九）臺灣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前2-9-28 福岡商工會議所大樓7F

TEL：（092）472-7461

FAX：（092）472-7463

E-mail：fukuoka@taitra.org.tw

（十）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5-8 川手大樓3F

TEL：（03）3501-3591

FAX：（03）3501-3586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一）臺灣觀光協會大阪事務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西天滿4-14-3 住友生命御堂筋大樓6F

TEL：（06）6316-7491

FAX：（06）6316-7398

E-mail：osa@go-taiwan.net

（十二）臺灣文化中心

東京都港區虎之門1-1-12 虎之門大樓2樓

TEL：（03）6206-6180

FAX：（03）6206-6190

網站：http://jp.taiwan.culture.tw

（十三）日本華商總會

東京都港區六本木7-5-10 4F

TEL：（03）3408-4468

FAX：（03）3408-0382

網站：https://kasyosoukai.com/

（十四）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小伝馬町15-14 日本橋F BUSINESS CUBE 5F

TEL：03-6661-7198

FAX：03-6661-7128

（十五）東京臺灣商工會

東京都多摩市聖ヶ丘3-51-4-1

TEL：042-375-4882

FAX：042-375-4883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十六）日本關西臺商協會

兵庫縣神戶市中央區中山手通3-10-14

TEL：078-222-8088

FAX：078-222-8086

（十七）日本橫濱臺灣商會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新山下3-2-9

TEL：045-625-3658

FAX：045-625-3656

（十八）千葉臺灣商工會

千葉縣成田市吉岡1310-1株式会社ティンホン

TEL：0476-738-666

（十九）九州臺灣商工會

山口縣萩市椿3540-10

TEL：0838-25-3988

FAX：050-3156-7525

網站：http://kytcc.com

（二十）琉球臺灣商工協會

沖繩縣系滿市系滿1473-2

TEL：098-992-4171

FAX：098-992-4171

（二十一）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一般社團法人）

東京都中央區銀座6-13-6 5F

TEL：（03）3541-0672

FAX：（03）3541-8695

（二十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三崎町2-9-6利久堂BLDG.2F

TEL：（03）3265-0098

FAX：（03）6272-3395

網站：https://gfcvw.com

（二十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

大阪市中央區船場中央3-3-9船場CENTER BLDG. 9號館311

TEL：090-5655-3886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 Mori Building（綜合詢問櫃台在6樓）

TEL：（03）3582-5511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財團法人對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會

東京都豊島區東池袋3-1-3 Sunshine City World Import Mart大樓6F

TEL/FAX：（03）3989-5151

網站：[http://www.mipro.or.jp](http://www.mipro.or.jp/)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國家別 | 累計至2023 | 累計至2024 | 2024年（流量）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美國 | 696,561 | 775,166 | 78,605 |
| 英國 | 176,162 | 191,564 | 15,402 |
| 荷蘭 | 153,289 | 171,698 | 18,409 |
| 澳洲 | 88,835 | 105,465 | 16,630 |
| 英屬開曼群島 | 23,123 | 28,961 | 5,838 |
| 新加坡 | 112,874 | 129,636 | 16,762 |
| 德國 | 42,275 | 48,390 | 6,115 |
| 韓國 | 41,568 | 43,888 | 2,320 |
| 香港 | 41,568 | 43,707 | 2,139 |
| 加拿大 | 24,184 | 25,929 | 1,745 |
| 法國 | 14,777 | 17,580 | 2,803 |
| 比利時 | 26,898 | 27,345 | 447 |
| 盧森堡 | 32,849 | 33,024 | 175 |
| 臺灣 | 19,168 | 19,823 | 655 |
| 瑞典 | 8,951 | 11,368 | 2,417 |
| 瑞士 | 42,100 | 45,475 | 3,375 |

備註：

1.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2.本資料無提供「件數」統計。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度 | 件數 | 金額 |
| --- | --- | --- |
| 1975 | 1 | 50 |
| 1978 | 1 | 116 |
| 1979 | 3 | 584 |
| 1980 | 1 | 222 |
| 1985 | 1 | 23 |
| 1986 | 1 | 62 |
| 1987 | 4 | 3,481 |
| 1988 | 5 | 1,972 |
| 1989 | 3 | 335 |
| 1990 | 5 | 1,807 |
| 1991 | 9 | 3,431 |
| 1992 | 18 | 5,321 |
| 1993 | 12 | 63,297 |
| 1994 | 15 | 22,731 |
| 1995 | 12 | 8,811 |
| 1996 | 19 | 6,798 |
| 1997 | 26 | 32,342 |
| 1998 | 36 | 29,596 |
| 1999 | 23 | 121,867 |
| 2000 | 39 | 312,222 |
| 2001 | 41 | 169,033 |
| 2002 | 32 | 23,554 |
| 2003 | 41 | 100,370 |
| 2004 | 31 | 149,330 |
| 2005 | 22 | 42,552 |
| 2006 | 22 | 10,926 |
| 2007 | 29 | 18,815 |
| 2008 | 23 | 52,105 |
| 2009 | 20 | 102,750 |
| 2010 | 22 | 40,648 |
| 2011 | 21 | 252,347 |
| 2012 | 35 | 1,089,349 |
| 2013 | 25 | 170,499 |
| 2014 | 50 | 680,020 |
| 2015 | 35 | 303,795 |
| 2016 | 32 | 4,504,219 |
| 2017 | 36 | 202,039 |
| 2018 | 43 | 619,881 |
| 2019 | 45 | 71,924 |
| 2020 | 31 | 388,405 |
| 2021 | 25 | 2,216,365 |
| 2022 | 29 | 73,281 |
| 2023 | 45 | 214,805 |
| 2024 | 99 | 5,490,205 |
| 總計 | 1,068 | 17,602,286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4 | | 2024 | | 2023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068 | 17,602,286 | 99 | 5,490,205 | 45 | 214,805 | 29 | 73,281 |
| 農林漁牧業 | 6 | 688 | 1 | 133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483 | 15,962,289 | 23 | 5,374,974 | 13 | 149,841 | 5 | 49,973 |
| 食品製造業 | 7 | 944 | 0 | 0 | 0 | 44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1 | 33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6 | 16,635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3 | 8,505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2 | 994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1 | 2,304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4 | 38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35 | 831,259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0 | 15,558 | 0 | 3,514 | 1 | 2,914 | 0 | 2,549 |
| 藥品製造業 | 8 | 131,699 | 1 | 1,280 | 0 | 92,500 | 0 | 14,00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2 | 853 | 0 | 266 | 1 | 7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 2,741 | 1 | 34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 | 31,10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7 | 94,857 | 0 | 0 | 0 | 524 | 1 | 93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8 | 31,906 | 1 | 223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1 | 13,465,855 | 11 | 5,265,440 | 3 | 18,101 | 1 | 25,304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94 | 94,602 | 2 | 1,263 | 1 | 2,186 | 1 | 45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43 | 128,381 | 1 | 89,388 | 0 | 37 | 2 | 339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7 | 911,743 | 4 | 11,253 | 3 | 5,776 | 0 | 7,238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 90,361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6 | 6,187 | 1 | 1,48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3 | 1,361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4 | 92,389 | 1 | 138 | 2 | 26,743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2 | 1,642 | 0 | 695 | 2 | 947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7 | 14,707 | 2 | 9,169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3 | 758 | 2 | 458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11 | 8,591 | 4 | 1,330 | 0 | 5,160 | 0 | 1,864 |
| 批發及零售業 | 308 | 282,807 | 33 | 33,048 | 14 | 12,277 | 12 | 9,153 |
| 運輸及倉儲業 | 10 | 58,810 | 2 | 6,805 | 1 | 70 | 1 | 855 |
| 住宿及餐飲業 | 10 | 34,240 | 3 | 7,898 | 0 | 305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95 | 180,941 | 12 | 9,271 | 6 | 8,683 | 3 | 3,367 |
| 金融及保險業 | 30 | 745,034 | 2 | 1,572 | 2 | 19,544 | 0 | 533 |
| 不動產業 | 31 | 225,011 | 5 | 30,872 | 3 | 14,092 | 5 | 5,15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32 | 38,663 | 6 | 5,359 | 5 | 4,814 | 2 | 1,719 |
| 支援服務業 | 25 | 30,815 | 3 | 688 | 1 | 19 | 0 | 641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 | 3,277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6 | 11,296 | 0 | 8,456 | 0 | 0 | 1 | 26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 | 171 | 1 | 171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9 | 4,186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一、2022～2024年日本貿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進口 | 902,600 | 788,896 | 746,023 |
| 出口 | 751,551 | 719,086 | 708,963 |
| 總 計 | 1,654,151 | 1,507,982 | 1,454,986 |
| 貿易順/差金額 | -151,049 | -69,810 | -37,060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二、2023年～2024年日本主要進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2024年 | | 2023年 | |
| 1 | 中國大陸 | 167,809,756 | 中國大陸 | 174,226,611 |
| 2 | 美國 | 83,883,661 | 美國 | 82,478,432 |
| 3 | 澳洲 | 53,132,251 | 澳大利亞 | 65,322,571 |
| 4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36,976,407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37,038,032 |
| 5 | 韓國 | 31,543,006 | 臺灣 | 35,698,270 |
| 6 | 臺灣 | 30,614,191 | 沙烏地阿拉伯 | 34,777,148 |
| 7 | 沙烏地阿拉伯 | 29,944,219 | 韓國 | 31,064,076 |
| 8 | 越南 | 26,857,240 | 越南 | 25,846,709 |
| 9 | 泰國 | 24,772,816 | 泰國 | 25,772,048 |
| 10 | 印尼 | 23,451,905 | 印尼 | 24,474,299 |
| 總計（全球） | | 746,023,234 | 總計（全球） | 788,895,714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三、2023年～2024年日本主要出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2024年 | | 2023年 | |
| 1 | 美國 | 140,948,238 | 美國 | 144,165,250 |
| 2 | 中國大陸 | 124,819,696 | 中國大陸 | 126,471,765 |
| 3 | 韓國 | 46,547,844 | 韓國 | 47,025,962 |
| 4 | 臺灣 | 45,431,984 | 臺灣 | 43,011,758 |
| 5 | 香港 | 36,029,151 | 香港 | 32,603,258 |
| 6 | 泰國 | 26,648,088 | 泰國 | 29,407,368 |
| 7 | 新加坡 | 19,870,952 | 德國 | 19,385,124 |
| 8 | 德國 | 17,427,478 | 新加坡 | 18,856,278 |
| 9 | 印度 | 17,258,203 | 越南 | 17,185,963 |
| 10 | 越南 | 17,116,042 | 澳大利亞 | 16,790,671 |
| 總計（全球） | | 708,963,905 | 總計（全球） | 719,085,715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四、2023-2024年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23 | 2024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44,347,228,133 | 46,455,687,789 | --- | 4.754 |
| 8542 | 積體電路 | 7,145,453,285 | 8,264,053,171 | 1 | 15.655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 4,013,927,771 | 4,535,057,709 | 2 | 12.983 |
| 8703 |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 2,211,542,212 | 2,220,377,336 | 3 | 0.400 |
| 3818 |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 1,732,985,244 | 1,730,990,036 | 4 | -0.115 |
| 7403 |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 1,222,041,958 | 1,477,597,524 | 5 | 20.912 |
| 7108 | 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 935,847,020 | 1,223,720,948 | 6 | 30.761 |
| 3707 | 供照相用化學製品（凡立水、膠、接著劑及類似品除外）；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 727,408,459 | 878,803,261 | 7 | 20.813 |
| 8532 |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 674,307,054 | 819,484,421 | 8 | 21.530 |
| 8534 | 印刷電路 | 771,874,042 | 792,036,318 | 9 | 2.612 |
| 2902 | 環烴 | 765,249,892 | 790,628,095 | 10 | 3.31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五、2023-2024年我國對日本出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23 | 2024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31,435,400,708 | 25,836,382,837 | - | -17.811 |
| 8542 | 積體電路 | 15,655,633,218 | 10,423,826,721 | 1 | -33.418 |
| 8523 |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包括生產碟片之原模及母片，但第三十七章之產品除外 | 992,295,741 | 1,070,966,948 | 2 | 7.928 |
| 8471 |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 583,342,136 | 1,013,668,643 | 3 | 73.769 |
| 3907 |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 728,150,088 | 722,681,078 | 4 | -0.751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十一（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 513,994,646 | 478,871,829 | 5 | -6.833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 350,096,302 | 355,903,562 | 6 | 1.659 |
| 8517 | 電話機，包括用於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之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 322,743,957 | 296,504,121 | 7 | -8.130 |
| 7208 |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 326,674,375 | 288,964,580 | 8 | -11.544 |
| 8473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 314,733,333 | 248,058,402 | 9 | -21.185 |
| 0303 | 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 303,764,313 | 241,749,104 | 10 | -18.7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附錄六　我國與日本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 地區  Area | 國家  Country | 檔案  PDF | | | |
| --- | --- | --- | --- | --- | --- |
| 亞洲  Asia | 新加坡  Singapore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6%96%B0%E5%8A%A0%E5%9D%A1%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883eec7-182f-42c4-abc3-7fcecda5109b.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印尼  Indones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D%B0%E5%B0%BC%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D%B0%E5%B0%BC%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菲律賓  Philippine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bc61c838-7dc1-450e-b226-f859d75d8850.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79853a1c-6020-42d7-ae56-0240115233a2.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馬來西亞  Malays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越南  Vietnam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199d972-8ee0-4bbf-a655-243a3eb8cd9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63a9b207-ed27-434d-b97e-829b547f9a54.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泰國  Thailand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1bb9e27-5bb2-4a35-9a1b-d02caa2399b5.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d9bb5a01-474c-4553-82ca-cf1bc99f3282.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 印度  Ind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5c7ced0f-97c6-4bc7-9209-5ffa5f4ec5b1.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cae0e8d8-3abb-4521-b40d-10bec78cddb0.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हिन्दी](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fbd32d30-8a69-4e7c-b080-0c241c9fca76.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f6e3cd82-3f2e-4154-ab94-63b1e3f385e7.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Cross-Strait%20Bilateral%20Investment%20Protection%20and%20Promotion%20Agreement.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5%A9%E5%B2%B8%E6%8A%95%E4%BF%9D%E5%8D%94%E8%AD%B0%E5%85%B1%E8%AD%98.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2.Common%20Declaration.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日本  Japan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6d5d102e-7b06-4d2c-8998-f21364cb557e.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臺日投資協議文本英文版](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000909_Tawan_Japan_BIA_final_version.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日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9018ff21-5891-4ecf-894b-eb2e9b4de17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4%BA%9E%E6%9D%B1%E9%97%9C%E4%BF%82%E5%8D%94%E6%9C%83%E9%99%84%E9%8C%84.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Annex_I_and_II_of_the_Association_of_East_Asian_Relations.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4%BA%A4%E6%B5%81%E5%8D%94%E6%9C%83%E9%99%84%E9%8C%84.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Annex_I_and_II_of_the_Interchange_Association.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日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4%BA%A4%E6%B5%81%E5%8D%94%E6%9C%83%E9%99%84%E9%8C%84(%E6%97%A5%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美洲  America | 美國  United State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7%BE%8E%E5%9C%8B_%E4%B8%AD%E8%8B%B1.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Chinese-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7%BE%8E%E5%9C%8B_%E4%B8%AD%E8%8B%B1.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4%9A%E6%98%8E%E5%B0%BC%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4%9A%E6%98%8E%E5%B0%BC%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A5%BF%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巴拉圭  Paraguay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7%B4%E6%8B%89%E5%9C%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7%B4%E6%8B%89%E5%9C%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A5%BF%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阿根廷  Argentin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98%BF%E6%A0%B9%E5%BB%B7%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98%BF%E6%A0%B9%E5%BB%B7%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 宏都拉斯  Honduras |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https://fta.taiwantrade.com/pages/ftapage_salvadory_honduras.html) | | | |
|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https://fta.taiwantrade.com/pages/ftapage_salvadory_honduras.html) | | | |
| 貝里斯  Belize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9D%E9%87%8C%E6%96%AF%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2%9D%E9%87%8C%E6%96%AF%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93%A5%E6%96%AF%E5%A4%A7%E9%BB%8E%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93%A5%E6%96%AF%E5%A4%A7%E9%BB%8E%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93%A5%E6%96%AF%E5%A4%A7%E9%BB%8E%E5%8A%A0%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A5%BF%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瓜地馬拉  Guatemal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2bfb222e-b281-4b48-b0d0-7c9c9ab64ba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51a9b88-8090-4384-afac-fdae3a001e2f.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Español](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0afdebc8-4f66-4c92-af43-c04b41e78052.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8dfd1fb9-c3b8-4a4e-8796-363d478b4b83.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06b09548-1b59-4fae-9f6a-cd10c451cf8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巴拿馬  Panama |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https://fta.trade.gov.tw/fta_panama.html) | | | |
| 尼加拉瓜  Nicaragua |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 | | |
| 加拿大  Canad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b5d07b9-17db-4eea-be76-f689627d6dee.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a98970c2-d659-4ab8-9ba2-f4db40b68e1b.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français](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733ba972-bf18-4852-9b0e-09810c9a9da3.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非洲  Africa | 奈及利亞  Niger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5%88%E5%8F%8A%E5%88%A9%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5%88%E5%8F%8A%E5%88%A9%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馬拉威  Malawi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6%8B%89%E5%A8%81%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6%8B%89%E5%A8%81%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塞內加爾  Senegal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1%9E%E5%85%A7%E5%8A%A0%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français](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A1%9E%E5%85%A7%E5%8A%A0%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6%B3%95%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蘭」）  Eswatini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F%B2%E7%93%A6%E6%BF%9F%E8%98%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8F%B2%E7%93%A6%E6%BF%9F%E8%98%AD%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8%83%E5%90%89%E7%B4%8D%E6%B3%95%E7%B4%A2%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français](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5%B8%83%E5%90%89%E7%B4%8D%E6%B3%95%E7%B4%A2%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6%B3%95%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賴比瑞亞  Liber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3%B4%E6%AF%94%E7%91%9E%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8%B3%B4%E6%AF%94%E7%91%9E%E4%BA%9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33b941df-104e-4131-b8ce-d92772b5ce33.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7611427b-abd7-47a3-83a0-add3d1dcd3cf.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 大洋洲  Pacific Area |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7%B4%B9%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7%B4%B9%E7%88%BE%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 中東  Middle East |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9b37b1d4-04df-45f9-aff1-a8d4d165fc09.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15ae336d-076e-47aa-9ea8-3117ce433f07.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العربية](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d5427f95-6a62-4b75-8266-35a0b12ef470.pdf&Fun=ArticleAction&lang=cht) |
| 歐洲  Europe | 馬其頓  Macedonia | [中文](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5%85%B6%E9%A0%93%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4%B8%AD%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English](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5%85%B6%E9%A0%93%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8%8B%B1%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Македонски](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getFile?file=%E9%A6%AC%E5%85%B6%E9%A0%93%E6%8A%95%E4%BF%9D%E5%8D%94%E5%AE%9A_%E9%A6%AC%E5%85%B6%E9%A0%93%E6%96%87.pdf&Fun=Pdf_G_Agreement&lang=cht) |
|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https://fta.trade.gov.tw/fta_newzealand.html) | | | |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1. 本表僅為基本架構，依據「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類型可再細分出不同計算方式以及「高度專門職務1號」、「高度專門職務2號」等子類型，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或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pdf/h29\_04\_point-hyou.pdf [↑](#footnote-ref-1)